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39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赛立特股份的主体资格.....	7
三、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赛立特股份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14
十七、赛立特股份的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	11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2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二十、主办券商.....	128
二十一、结论意见.....	12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赛立特股份、公司	指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赛立特有限、有限公司、上海赛立特	指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怡嘉投资	指	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立特（上海）	指	赛立特（上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赛立特（南通）	指	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赛立特（香港）	指	赛立特防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赛迪瑞	指	江苏赛迪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工商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普陀工商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4-00190号《审计报告》
《关于赛立特（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赛立特防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公转说明书》		东莞证券出具的《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赛立特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特有限”，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专项）》以及《专项法律顾问补充合同》，本所接受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特股份”）的委托，担任赛立特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赛立特股份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立特股份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赛立特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赛立特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赛立特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赛立特股份、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赛立特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8、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立特股份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正 文

一、 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017年9月5日，赛立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议召开赛立特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9月20日，赛立特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并授权赛立特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立特股份2016年12月2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2）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赛立特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赛立特股份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赛立特股份的主体资格

赛立特股份系由赛立特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5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为913101077626259559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938号9层901A室；法定代表人：赵卫；注册资本：2860.00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7日；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7日至*****；经营范围：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的设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赛立特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赛立特股份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赛立特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于2017年3月2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法定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除以净资产折股的变更之外，其他均以货币出资并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赛立特股份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限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7日设立，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为：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的设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4-0019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12.01万元、18,091.64万元和8,891.55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99.96%、97.78%和95.2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持续经营能力

（1）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和财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4-00190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也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经核查赛立特股份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经营管理层运作情况，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治理制度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自我评估，符合《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规定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关于赛立特（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

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赛立特（南通）受到过三次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三次行政处罚具体包括：（1）东国土资罚字[2015]第 191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2）东国土资罚掘字[2017]第 14 号《土地行政处罚》；上述两项处罚的理由均系赛立特（南通）在未经国土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并建厂房，但 2017 年 9 月 18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前述两次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范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 行政处罚情况”）；（3）东环停产字[2017]5 号《责令停产整治、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理由为赛立特（南通）不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废水，就该项行政处罚，如东县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积极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目前已将违法行为消除。该公司除受过此次环保行政处罚外，目前未发现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我局其他环保行政处罚”。并且，上述行为的产生系公司新老厂区迁移过程中，新老设备衔接不当造成，公司目前已整改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赛立特股份的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之“（二）赛立特股份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之“3. 赛立特（南通）”）。因此，上述三项行政处罚不会对此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赵卫、白丽萍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源（资金）的制度并执行，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问题进行了清理，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2017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公司股东书面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行为、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2004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行为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赛立特股份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设立以来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符合限售的规定。

3. 赛立特股份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之前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

并持续督导服务。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确认被授予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具备《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赛立特股份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赛立特股份股东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转让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赛立特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等资料，公司由赛立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赛立特有限做出执行董事决定，提议启动公司股份改制工作，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提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赛立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启动公司股份改制工作，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赛立特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078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赛立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902,270.94 元。

4. 2016 年 12 月 6 日，赛立特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提请股东会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对前述

议案进行审议。

5. 2016年12月21日，赛立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折股方案，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17）第0782号的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止于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0,902,270.94元，按1.43:1的比例折合2860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12,302,270.9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并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赛立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7名，代表股份286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等议案。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于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报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改审计情况作了复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4-00010号复核验资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复核认为，公司在原制定股改相关股东会、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等文件过程中所引用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0782号”《审计报告》中净资产值“40,902,270.94元”并不准确，因此共同决定对2016年12月21日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起人协议、2016年12月22日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在内的文件所引用的公司净资产值进行变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上会师报字（2017）第0782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进行更正，重新确认截止到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738,056.49元，按1.3894:1的比例折合为2860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11,138,056.4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法》第95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股份

公司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折股问题对赛立特股份挂牌主体资格不够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导致公司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8. 2017年3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7626259559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938号9层901A室；法定代表人：赵卫；注册资本：2860万元整；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7日；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7日至*****；经营范围：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的设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针对上述折股比例的变化，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并未进行工商变更。

赛立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赛立特股份时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卫	2060.00	72.03%
2	白丽萍	70.00	2.45%
3	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12.94%
4	杨美云	120.00	4.20%
5	戴小南	170.00	5.94%
6	顾振宇	35.00	1.22%
7	沈国富	35.00	1.22%
总计	—	2860.00	100

根据赛立特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赛立特股份发起人共7名。前述6名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前述1名机构股东系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因此，7名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赛立特股份的主体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4-00010号《关于对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出资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验证截止2017年9月20日，赛立特股份申请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60万元，已由发起股东全部认缴到位。

赛立特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860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

定；赛立特股份的公司章程也经赛立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赛立特股份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赛立特股份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赛立特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21日，赛立特股份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赛立特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折股方案、股本结构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为变更设立赛立特股份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有效，赛立特股份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赛立特股份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5日向赛立特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762625955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60万元。

赛立特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已经赛立特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符合赛立特股份章程规定；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902,270.94元折合股份总额28,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2,302,270.9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0782号《审计报告》确认。赛立特股份实收资本(股本)历次出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4-00010号《关于对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出资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验证截止2017年9月20日，赛立特股份申请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60万元，已由发起股东全部认缴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赛立特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12月22日，赛立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赛立特股份7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就该会议的召开，赛立特股份于2016年12月21日通知了全体股东；2016年12月22日，全体股东均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等议案并选举赵卫、唐伟、管钰泽、陈文娟、曹宏为赛立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袁建军、任菊香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办理赛立特股份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2016年12月21日，赛立特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青香为赛立特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1.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的设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销售。

2. 经核查，赛立特股份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流程，设置了财务部、人事部、研发部、品质部、市场部、采购部、信息部、企划部等职能机构，独立与客户签订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具有独立的运营业务的能力。

3. 经核查，整体变更设立赛立特股份后，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地开展不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分开**。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1. 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均为整体变更时以赛立特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赛立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赛立特股份时，有限公司所有的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赛立特股份继承，确保赛立特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

2. 赛立特股份目前使用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系公司自身所有或者公司租赁所得；除赛立特股份向赵卫承租的普陀区中江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楼 20 层 2305 室外作为办公场所，其他出租方均不是关联方。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赛立特股份承租的前述办公场所在国盛中心位于繁华的中山公园商务区西北面，毗邻虹桥经济开发区，是集商务、商业、生活及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大型商务办公区。该办公区周围存在活跃的租赁市场，同一地段的办公用房租赁价格介于（人民币）4 元—6 元/平方米/天，赵卫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租赁价格为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4.04 元，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赛立特股份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 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拥有的资产所有权清晰，不存在财产权利纠纷。**公司的资产分开。**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1. 经核查，公司设有人事部，专门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并制订有各类专门的员工管理制度。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235 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发员工薪酬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总经理赵卫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但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238005）外商投

资公司注销登记[2017]第 09010001 号],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已经核准,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注销;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股份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赛立特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赛立特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赛立特股份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人员分开。

(四) 公司的机构分开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内部设立了财务部、人事部、研发部、品质部、外销部、采购部、信息部、企划部等职能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合并范围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赛立特股份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赛立特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3. 赛立特股份董事会是由赛立特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股份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赛立特股份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

4. 赛立特股份监事会是由赛立特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赛立特股份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5. 赛立特股份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赛立特股份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赛立特股份不同部门的管理。赛立特股份设财务部、人事部、研发部、品质部、市场部、采购

部、信息部、企划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赛立特股份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赛立特股份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分开。

（五） 公司的财务分开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41365803），赛立特有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梅川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49459218701）。

2. 经核查，整体变更设立赛立特股份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经核查，赛立特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组织机构登记、税务登记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26259559），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税义务。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分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分开，资产分开，人员分开，机构分开，财务分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赛立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赛立特股份时，共有7名发起人，分别是自然人赵卫、戴小南、杨美云、白丽萍、顾振宇、沈国富以及合伙企业怡嘉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赵卫的基本情况

赵卫，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2103198110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50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卫持有赛立特股份2060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72.03%的股份。

（2）戴小南的基本情况

戴小南，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325195903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飞云东路35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小南持有赛立特股份170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5.94%的股份。

（3）杨美云的基本情况

杨美云，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2319540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下漫村七组4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美云持有赛立特股份120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4.20%的股份。

（4）白丽萍的基本情况

白丽萍，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231982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50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丽萍持有赛立特股份70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2.45%的股份。

（5）顾振宇的基本情况

顾振宇，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23198808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200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振宇持有赛立特股份35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1.22%的股份。

（6）沈国富的基本情况

沈国富，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23194811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节制闸小区1排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沈国富持有赛立特股份 35 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 1.22%股份。

(7) 怡嘉投资的基本情况

怡嘉投资全称为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0845678Q，出资额为 481 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404-107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嘉投资持有赛立特股份 370 股，持有赛立特股份 12.94%股份；怡嘉投资共有 12 名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卫，各合伙人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所任职的公司及职位
1.	赵卫	普通合伙人	91	赛立特股份董事长、 总经理
2.	陈文娟	有限合伙人	39	赛立特股份副总经 理
3.	毛怡虹	有限合伙人	39	赛立特（上海）总经 理
4.	任菊香	有限合伙人	39	赛立特股份监事
5.	陈丽艳	有限合伙人	39	赛立特（南通）副总 经理
6.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39	赛立特股份监事会 主席
7.	管钰泽	有限合伙人	104	赛立特（南通）副总 经理
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52	赛立特（上海）副总 经理
9.	赖青香	有限合伙人	9.75	赛立特股份销售部 副经理
10.	李智锋	有限合伙人	9.75	赛立特（上海）市场

				部经理
11.	马骏	有限合伙人	9.75	赛立特股份市场部 经理
12.	高亮	有限合伙人	9.75	赛立特（上海）区域 销售经理
合计			481	

经怡嘉投资书面确认，怡嘉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自然人，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怡嘉投资公司所使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且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怡嘉投资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持股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4-00010号《关于对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出资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验证截止2017年9月20日，赛立特股份申请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60万元，已由发起股东全部认缴到位。

经核查，公司系赛立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立特有限的资产产权清晰，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为赛立特股份后，赛立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到赛立特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赛立特股份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赛立特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整体变更为赛立特股份后，赛立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到赛立特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赵卫	20,600,000	72.0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怡嘉投资	3,700,000	12.94%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3	戴小南	1,700,000	5.9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杨美云	1,200,000	4.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白丽萍	700,000	2.4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顾振宇	35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沈国富	350,000	1.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28,600,000	100.00%	-	-

2.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与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确定，均不存在委托代持、股份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卫直接持有公司 20,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03%，为公司控股股东。

赵卫与白丽萍系夫妻关系，赵卫在赛立特有限存续期间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在赛立特有限股份制改造为股份公司后一直担任董事长，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赵卫直接持有公司 72.03% 股份，并通过怡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48% 股份，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白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2.45% 股份，赵卫与白丽萍系夫妻关系，根据如东县民政局颁发的《结婚证》（字号：苏如东结字 040404592），赵卫与白丽萍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登记结婚，两人共持有公司 76.93% 股份，两人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认定赵卫、白丽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赵卫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卫、白丽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赛立特股份的股东赵卫担任另一股东怡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91 万元的出资额。

赛立特股份的股东赵卫与股东白丽萍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所持公司股份真实、确定；赵卫、白丽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赛立特股份的历史沿革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根据赵卫、白丽萍于 2004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2013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赛立特有限系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1072013790；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73 弄 6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赵卫；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一般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10 年，自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04 年 5 月 13 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2004）第 15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止，上海赛立特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赛立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卫	80.00	80.00	80
2	白丽萍	20.00	20.00	20
总计	-	100.00	100.00	100

2. 有限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 2004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6月3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赛立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762625955，批准文号：沪经贸发登字[2004]第9304号），批准赛立特有限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4年6月7日，赛立特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日，赛立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改案》，对章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2004年6月7日，普陀工商核准了本次企业变更登记。

(2) 2005年10月：住所变更

2004年5月28日，赛立特有限与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赛立特有限向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承租同普路1273弄6号三楼A座厂房，房屋租赁期为5年，自2004年5月28日至2009年5月27日。

2005年9月8日，赛立特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由同普路1273弄6号3楼变更为同普路1273弄6号3楼A座。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住所进行相应修改。

2005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3) 2007年16月：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

2007年10月16日，普陀工商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编号：

00041252)，确认赛立特有限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07000412523，原工商注册号 3101072013790 不再使用。

（4）2007 年 10 月：经营范围

2007 年 9 月 27 日，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赵卫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范围改为：一般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07 年 10 月 8 日，普陀工商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412523）。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赛立特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2008 年 7 月：住所变更

2008 年 5 月 1 日，赛立特有限与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编号为：2008 中新第 020 号），约定：赛立特有限向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上海中天新世纪商务大厦 9 层 901A 室房屋，租赁期为 3 年，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7 日，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赵卫签署了《赛立特有限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中江路 938 号 9 层 901A 室。

2008 年 7 月 21 日，普陀工商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6）2008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7 月 29 日，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赵卫签署了《赛立特有限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范围改为：劳防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 年 7 月 30 日，普陀工商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412523）。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赛立特有限的经营

范围为：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2008年12月：增资

2008年12月2日，赛立特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股东赵卫增加注册资本至240万元，股东白丽萍增加注册资本至6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进行相应修改。

2008年12月11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HB03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0日止，赛立特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赵卫、白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8年12月19日，普陀工商核准此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赛立特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卫	240.00	240.00	80
2	白丽萍	60.00	60.00	20
总计	-	300.00	300.00	100

（8）2014年5月：经营期限变更

2014年4月28日，赛立特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营业期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卫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期限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5月6日，普陀工商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9）2016年9月：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8月30日，赛立特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130万元，其中，股东赵卫认缴1820万元，股东白丽萍认缴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的设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并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赵卫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的注册资本等进行相应修改，并确认出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前。

2016年9月12日，普陀工商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款已缴纳完毕。

此次变更后，赛立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卫	2060.00	2060.00	96.71
2	白丽萍	70.00	70.00	3.29
总计	-	2130.00	2130.00	100

（10）2016年9月：增资

①2016年9月9日，赛立特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130万元增至2535万元，吸收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美云为新股东，其中，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370万元，杨美云认缴3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增资协议，怡嘉投资、杨美云此次对上海赛立特的增资价格均为1.3元/股，怡嘉投资向上海赛立特出资481万元，其中3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美云向上海赛立特出资45.5万元，其中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赛立特有限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成立了新的股东会，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等

进行修改，并确认出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前。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赛立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卫	2060.00	2060.00	81.26
2	白丽萍	70.00	70.00	2.76
3	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370.00	14.60
4	杨美云	35.00	35.00	1.38
总计	—	2535.00	2535.00	100

根据核查2017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4-00010号《关于对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的专项复核报告》，此次出资情况所示如下：

股东	增资前投资额	本次增加投资额	增资后投资额	投资款汇入银行账号	投资款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赵卫	20,600,000.00		20,600,000.00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31608103002077007		
白丽萍	700,000.00		700,000.00			
怡嘉投资		3,700,000.00	3,700,000.00		2016.03.15	3,900,000.00
					2016.05.17	910,000.00
杨美云		350,000.00	350,000.00		2016.09.29	455,000.00
合计	21,300,000.00	4,050,000.00	25,350,000.00			5,265,000.00

【注】本次增资款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②2016年9月29日，赛立特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535万元增至2860万元，吸收戴小南、顾振宇、沈国富为新股东，其中，杨美云认缴85万元；戴小南认缴170万元，顾振宇认缴35万元，沈国富认缴3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同日，赛立特有限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成立了新的股东会，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东等进行修改，并规定出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前。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赛立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卫	2060.00	2060.00	72.03
2	白丽萍	70.00	70.00	2.45
3	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370.00	12.94
4	杨美云	120.00	120.00	4.20
5	戴小南	170.00	170.00	5.94
6	顾振宇	35.00	35.00	1.22
7	沈国富	35.00	35.00	1.22
总计	—	2860.00	2860.00	100

根据核查2017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4-00010号《关于对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的专项复核报告》，此次出资情况所示如下：

股东	增资前投资额	本次增加投资额	增资后投资额	投资款汇入银行账号	投资款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赵卫	20,600,000.00		20,600,000.00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31608103002077007		
白丽萍	700,000.00		700,000.00			
怡嘉投资	3,700,000.00		3,700,000.00			
杨美云	350,000.00	850,000.00	1,200,000.00		2016.09.29	2,550,000.00
戴小南		1,700,000.00	1,700,000.00		2016.09.29	5,000,000.00
					2016.09.30	100,000.00

顾振宇		350,000	350,000.00		2016.05.06	1,000,000.00
		.00			2016.07.04	50,000.00
沈国富		350,000	350,000.00		2016.07.06	1,050,000.00
		.00				
合计	25,350,000.00	3,250,000.00	28,600,000.00			9,750,000.00

【注】本次增资款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鉴于上述两次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因时间间隔较近，2016年10月28日，赛立特有限公司于普陀工商一起完成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款已缴纳完毕，增资真实有效。

根据核查2017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4-00010号《关于对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收资本（股本）历次出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截止2017年9月20日，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860万元，已由发起股东全部认缴到位。

3、赛立特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4、赛立特股份的分支机构

根据赛立特股份的陈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赛立特股份没有分支机构。

（二）赛立特（上海）

1、公司的设立

2011年6月1日，世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成投资”）签署《赛立特（上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1日，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赛立特（上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综保管经项章[2011]64号），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世成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立赛立特（上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2万美元，注册资本51万美元，英属维尔京群岛世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万美元，占100%。

2011年7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沪综保独资字

[2011]23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英属维尔京群岛世成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立赛立特(上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赛立特（上海）的设立登记。赛立特（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世成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00
总计	—	51.00	100

2、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 2011 年 9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9 月 19 日，上海信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佳验字[201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赛立特（上海）已经收到世成投资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赛立特(上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 2012 年 11 月：实缴出资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信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佳验字[2012]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赛立特（上海）已经收到世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26 万美元，赛立特(上海)的实收资本为 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赛立特(上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3) 2015 年 3 月：股东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 月 12 日，世成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世成投资将持有的赛立特（上海）100%股权转让给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日，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世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 月 12 日，赛立特（上海）新股东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变更赛立特（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23.7746 万元，并且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

资企业备案证明》，对赛立特（上海）投资方变更进行备案。

2015年3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赛立特（上海）变更。2015年3月10日，该局准予赛立特（上海）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赛立特（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3.7746	100
总计	—	323.7746	100

（4）2015年7月：住所变更

2015年6月15日，赛立特（上海）与上海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赛立特（上海）向上海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05号A3部位3层331室的房屋，租赁期1年，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2015年6月30日，赛立特（上海）的股东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05号A3部位3层331室；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5年7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5）2015年8月：股东变更

2015年7月31日，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赛立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持有的赛立特（上海）100%的股权转让给赛立特有限。

同日，赛立特（上海）新股东赛立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确认赛立特（上海）出资额为323.7746万元，由赛立特有限100%持有，并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赛立特（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赛立特有限	323.7746	100
总计	—	323.7746	100

（6）2015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0月15日，赛立特（上海）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安防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手套、劳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鞋帽、箱包、毛皮及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的销售；图文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及分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赛立特（上海）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5年1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511050212）。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安防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手套、劳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鞋帽、箱包、毛皮及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的销售，图文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及分拨业务（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赛立特（南通）

1、公司的设立

2006年2月6日，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特国际”）签署了《外商独资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2月8日，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人选的批复》（东外经审[2006]018号），同意赛立特国际在如东投资设立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438万美元，注册资本308万美元，由投资者以美元现汇分期投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南侧，经营期限15年。

2006年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46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43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防护眼镜、安全头盔、防护耳罩、防护口罩等一般

劳防用品、劳防手套以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品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2006年2月22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通总字第006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赛立特（南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赛立特国际	308.00	100
总计	—	308.00	100

2、公司历次变更

（1）2006年4月：实缴出资

2006年3月31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嘉会验（2006）0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31日，赛立特（南通）已经收到赛立特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579,922.00美元。

2006年4月18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嘉会验（2006）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18日，赛立特（南通）已经收到赛立特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49,974.00美元；共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29,896.00美元。

2006年4月24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实缴资本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通总字第006595号）。

（2）2006年6月：经营范围

2006年2月6日，赛立特（南通）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就该申报项目获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批准。

2006年6月13日，赛立特（南通）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设立时，因环境影响报告未能及时处理，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筹建，现根据如东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审批意见，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防护眼镜、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安全头盔、劳保手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日，通过了《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版）》，就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2006年6月2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防护眼镜、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安全头盔、劳保手套；进出口业务（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和国内贸易）。

（3）2007年4月：实缴出资

2006年7月7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嘉会验（2006）2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6日止，赛立特（南通）收到赛立特国际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142.2975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52,871.00美元。

2007年4月30日，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通总字第006595号）。根据该营业执照，赛立特（南通）的实收资本为205.2871万美元。

（4）2007年11月：实缴出资

2007年11月14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华如东会验（2007）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赛立特（南通）收到赛立特国际缴纳的第4期出资102.7129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08.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11月3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赛立特（南通）的实收资本为308万美元。

（5）2008年5月：注册号变更

2008年5月22日，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证明赛立特（南通）被赋予新注册号为320600400015475。

（6）2013年7月：增资、经营范围

2013年5月30日，赛立特（南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438万美元增至241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8万美元增至1108万美元，净增800万美元全部由赛立特国际出资；增加经营范围“针织手套生产、销售”；根据前述情况，签署新的章程。同日，赛立特（南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就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3年6月4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批复》（东商资审[2013]75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438万美元增至241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8万美元增至1108万美元，净增800万美元全部由赛立特国际以外汇现汇投入。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和销售防护眼镜、安全头盔、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劳保手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变更为生产和销售防护眼镜、安全头盔、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劳保手套、针织手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

2013年6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4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赛立特（南通）注册资本为1108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41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防护眼镜、安全头盔、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劳保手套、针织手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

2013年6月24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瑞会验（2013）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赛立特（南通）收到赛立特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100万美元。

2013年6月28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瑞会验（2013）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赛立特（南通）收到赛立特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120万美元；公司累计收到实缴资本528万美元。

2013年7月2日，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15475），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8万美元，实收资本为528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防护眼镜、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安全头盔、劳保手套、针织手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

本次变更后，赛立特（南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赛立特国际	1108.00	528	100
总计	—	1108.00	528	100

(7) 2013年9月：出资方式变更、实缴出资

2013年9月2日，赛立特（南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为1108万美元。投资方于2007年11月14日前以外汇现汇投入缴付308万美元；2013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增资部分已到220万美元；变更为拟以其在公司取得的2012年期末税后利润824.57万元折汇投入，剩余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缴足。同日，赛立特（南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2013年9月9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东商资审[2013]127号），同意赛立特国际2013年6月净增800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以外汇现汇投入”变更为“以外汇现汇及其在公司取得的2012年末税后人民币利润投入”。

2013年9月25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瑞会验（2013）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24日赛立特（南通）收到赛立特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149.01425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共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677.010425万美元。

2013年9月26日，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15475）。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77.010425万美元。

（8）2013年12月：实缴出资

2013年11月27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瑞会验（2013）0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7日止，赛立特（南通）收到赛立特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4期31.9995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共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709.009925万美元。

2013年12月2日，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15475）。

（9）2014年10月：减资

2014年8月20日，赛立特（南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投资总额由2418万美元减少到161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108万美元减少到709.009925万美元。同日，赛立特（南通）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8月21日，赛立特（南通）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赛立特（南通）确认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其债权人对公司的减资决议无异议，未提出提前清偿的要求。

2014 年 10 月 16 日，如东县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东商资审[2014]129 号），同意赛立特（南通）投资总额由 2418 万美元减少到 161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08 万美元减少到 709.009925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46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赛立特（南通）注册资本为 709.009925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15475）。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9.00992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赛立特（南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赛立特国际	709.009925	100
总计	—	709.009925	100

(10) 2015 年 1 月：公司分立

2014 年 11 月 7 日，赛立特（南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赛立特（南通）进行分立，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保留赛立特（南通），新设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分立后，赛立特（南通）资产合计 115,689,560.42 元，负债 80,900,942.18 元，所有者权益 34,788,618.24 元，其中实收资本 34,788,618.24 元（合计 497.167871 万美元）；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4,570,811.95 元，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未 14,570,811.9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4,570,811.95 元（合计 211.842054 万美元）；赛立特（南通）投资总额为 9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97.167871 万美元；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1.842054 万美元，公司住所为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198 号，公司经营范围：防护眼镜、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安全头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014 年 12 月 30 日，赛立特（南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1日，赛立特（南通）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经赛立特（南通）确认，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未有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

2014年12月29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关于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同意赛立特（南通）存续分立为赛立特（南通）和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分立后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420万美元，注册资本211.842054万美元，存续公司赛立特（南通）投资总额990万美元，注册资本497.167871万美元。

2014年12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46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赛立特（南通）注册资本为497.167871万美元。

2015年1月4日，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15475）。

本次变更后，赛立特（南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赛立特国际	497.167871	100
总计	—	497.167871	100

(11) 2015年12月：公司合并

2015年6月11日，赛立特（南通）作出股东决定，吸收合并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后赛立特（南通）投资总额由990万美元变更为113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97.1679万美元变为597.1679万美元，所增的100万美元由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并入；并且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系于2006年7月1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股东为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电器、机械零部件、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11日，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与赛立特（南通）进行吸收合并，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注销。

2015年7月30日，赛立特（南通）与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经赛立特（南通）确认，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未有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

2015年10月15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关于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商资审[2015]123号），同意赛立特（南通）吸收合并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后赛立特（南通）投资总额1130万美元，注册资本597.167871万美元。

2015年11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446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赛立特（南通）注册资本为597.167871万美元。

2015年11月10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注销已经登记。

2015年12月1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83393233N）。

本次变更后，赛立特（南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赛立特国际	597.167871	100
总计	—	597.167871	100

（12）2016年3月：股东变更

2015年12月4日，赛立特国际分别与赛立特有限、赛立特（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赛立特国际将持有的赛立特（南通）70%的股权以4,772,389.6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赛立特有限；将持有的赛立特（南通）30%的股权以212.63394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赛立特（香港）。同日，赛立特（南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0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赛立特国际将持有的赛立特（南通）70%的股权转让给赛立特有限，将持有的赛立特（南通）30%的股权转让给赛立特（香港）。

2016年3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1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83393233N）。

此次变更后，赛立特（南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赛立特有限	418.01751	418.01751	70
2	赛立特（香港）	179.150361	179.150361	30
总计	—	597.167871	597.167871	100

经核查银行转让凭证、境外汇款凭证等交易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13）2017年4月：股东变更

2017年4月11日，赛立特（南通）作出董事会决议，将股东赛立特有限公司名称更改为赛立特股份，更改后各方股权占比保持不变。同日，由赛立特（南通）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1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赛立特（南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赛立特股份	418.01751	418.01751	70
2	赛立特（香港）	179.150361	179.150361	30
总计	—	597.167871	597.167871	100

（四）江苏赛迪瑞

根据顾旭波、上海赛立特签署的《江苏赛迪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000369831的《营业执照》，江苏赛迪瑞系于2015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赛迪瑞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赛迪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旭波；住所：如东县县城黄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器人、自

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迪瑞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旭波	490	49
2	上海赛立特	510	51
总计	—	1000	100

赛立特股份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赛迪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南通威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江苏赛迪瑞51%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威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赛迪瑞于2017年6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是赛立特股份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赛迪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旭波	490	49
2	南通威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	51
总计	—	1000	100

（五）赛立特（香港）

根据《关于赛立特（香港）法律意见书》，赛立特（香港）于2015年7月29日，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成立。赛立特（香港）是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具有完整的公司权利能力。这些权利能力包括拥有、使用、租赁及运营资产与物业，并能以其自身名义起诉与被起诉。

赛立特（香港）成立时的股份为10,000股普通股，已缴足股本港币10,000元；股东为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拥有10,000股。

2015年11月2日，赛立特（香港）增发普通股15,500,252股。所有股本已经依法缴交。截至《关于赛立特（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香

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赛立特	15,510,252	100
总计	—	15,510,252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4日,上海赛立特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528号),上海赛立特新设赛立特(香港);2015年5年8月14日,上海赛立特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08号),同意对上海赛立特新设赛立特(香港)项目予以备案,投资总额1万港元(折合0.13万美元)。2015年9月29日,上海赛立特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741号),上海赛立特对赛立特(香港)增资,增资事由为:投资总额由0.129变成200.129 增资200 中方投资总额由0.129变为200.129 增资200(金额单位:万美元)。2015年10月14日,上海赛立特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29号),同意对上海赛立特增资赛立特(香港)项目予以备案。上海赛立特设立赛立特(香港)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手续。

(六) 赛立特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立特股份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赛立特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立特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赛立特股份为股东本人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股东持有赛立特股份的股份的情形;股东持有的赛立特股份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亦未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的设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赛立特股份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相关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取得如下资质和认证：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8月19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赛立特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092），有效期三年。

2. 质量认证

2016年8月17日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赛立特有限颁发了编号为041668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经通过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的评审，符合GB/T19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个人防护设备的贸易服务，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1日。

2016年7月17日，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向赛立特（南通）颁发编号为FM59872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防护手套的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3、环境保护相关批准及认证

环境保护相关批准及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赛立特股份的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

4、对外贸易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立特(上海)已经最早于2004年6月2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号为0223009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100579103526。2017年4月11日，赛立特股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1672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3101077626259559。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5年12月30日，赛立特（南通）获得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QT201501837），公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的设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4-00190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91.55	95.29%	18,091.64	97.78%	22,312.01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439.57	4.71%	411.00	2.22%	9.05	0.04%
合计	9,331.11	100.00%	18,502.65	100.00%	22,32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普通手套、特种手套以及其他安全防护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12.01万元、18,091.64万元和8,891.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6%、97.78%和95.2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根据赛立特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调整经营范围的情况，但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根据公司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

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赵卫

赵卫，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2103198110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5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卫持有赛立特股份 72.03%的股份，担任赛立特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赛立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百丽萍

百丽萍，赵卫配偶，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10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5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丽萍持有赛立特股份 70 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 2.45%的股份，为赛立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戴小南

戴小南，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5903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飞云东路 35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小南持有赛立特股份 170 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 5.94%的股份。

（4）上海怡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怡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0845678Q，出资额为 481 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404-107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怡嘉投资持有赛立特股份 370 万股，持有赛立特股份 12.94%股份；怡嘉投资共有 12 名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卫，各合伙人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赵卫	普通合伙人	91
2.	陈文娟	有限合伙人	39
3.	毛怡虹	有限合伙人	39
4.	任菊香	有限合伙人	39
5.	陈丽艳	有限合伙人	39
6.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39
7.	管钰泽	有限合伙人	104
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52
9.	赖青香	有限合伙人	9.75
10.	李智锋	有限合伙人	9.75
11.	马骏	有限合伙人	9.75
12.	高亮	有限合伙人	9.75
合计			481

2. 赛立特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 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特国际”）

经 登 录 香 港 公 司 注 册 处 网 站 (<http://www.cr.gov.hk/tc/electronic/index.htm>) 核查，并根据赵卫填写的《调查问卷》，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股本为 10,000 港元，赵卫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根据赛立特国际成立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

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但是 75 号文未明确规定该种违规情形的具体罚则。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并废止了 75 号文，37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投资设立赛立特国际集团未办理任何外汇登记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实际控制人赵卫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根据实际控制人赵卫的说明及承诺，其不存在因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且赵卫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其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可能发生的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均由其承担，如因此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将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补偿公司该等经济损失。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立特国际集团已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目前的合法规范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世成投资有限公司

世成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址：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编号：1618827，授权发行的最大股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赵卫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因世成投资有限公司也涉及返程投资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实际控制人赵卫未办理外汇登记而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根据实际控制人赵卫的说明及承诺，其不存在因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且赵卫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其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可能发生的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均由其承担，如因此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经济利益损失的，由其将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补偿公司该等经济利益损失。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立特国际集团已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目前的合法规范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庆贸易”）

名称	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217157286
注册资本	211.842054 万美元
住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 198 号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防护眼镜、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安全头盔；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祥庆贸易 100% 的股权。赛立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赵卫担任祥庆贸易董事长、总经理；赛立特股份董事唐伟担任祥庆贸易监事；赛立特股份监事袁建军担任祥庆贸易董事。

2015年7月21日，祥庆贸易股东作出决定，申请注销公司。2015年8月，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备案受理通知书》，受理祥庆贸易清算组成员备案。2017年9月6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238005)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7]第09010001号】，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特防护科技”）

名称	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卫
注册号	310115002514376
注册资本	3000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404-108室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8日至2044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从事防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防用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赛立特防护科技已经于2016年3月28日注销。注销前，赛立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赵卫持有赛立特防护科技6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赛立特股份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怡嘉投资持有赛立特防护科技19%股权；赛立特股份董事唐伟担任赛立特防护董事；赛立特股份董事会秘书曹宏担任赛立特防护特技财务负责人。

(5) 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立特机械”）

名称	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卫
注册号	320600400017688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电器、机械零部件、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赛立特机械已经被赛立特（南通）吸收合并，主体资格已经被注销。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所控制的赛立特国际持有赛立特机械 100% 股权。

（6）赛立特（上海）

报告期内，赛立特（上海）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所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上海）已转变成赛立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赛立特（南通）

报告期内，赛立特（南通）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所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南通）已转变成赛立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 赛立特股份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为：

（1）公司的董事为赵卫、唐伟、管钰泽、陈文娟、曹宏；

（2）公司的监事为袁建军、任菊香、赖青香，其中赖青香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赵卫，副总经理陈文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宏。

（4）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赛立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

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如下：

(1) 裕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Union 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以下简称“裕丰国际”)

经 登 录 香 港 公 司 注 册 处 网 站 (<http://www.cr.gov.hk/tc/electronic/index.htm>) 核查，并根据唐伟填写的《调查问卷》，裕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唐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裕丰国际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解散。

(2) 深圳市锡安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锡安眼镜”)

名称	深圳市锡安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34004P
注册资本	50 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1 栋 24A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眼镜、服装、饰品、文具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立特股份董事管钰泽担任锡安眼镜董事。

(3)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通环宇”)

名称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永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4943365X1
注册资本	500 万

住所	如东县曹埠镇饮兴桥南首
经营期限	2003年5月22日至2019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劳保手套、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棉纱织品生产、销售；劳保用品、鞋帽、棉纱、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赛立特股份董事管钰泽确认，管钰泽过去12月内曾在南通环宇担任厂长，2016年10月后已从南通环宇离职。

6. 赛立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 南通华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翰进出口”）

名称	南通华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明秀
注册号	320623000122726
注册资本	50万
主要经营场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198号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贸信息、投资信息、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外文翻译服务；劳护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翰进出口已经于2016年4月5日经核准注销。注销前，赛立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赵卫的母亲持有华翰进出口80%的股权；配偶白丽萍持有华翰

进出口 20%的股权。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1) 上海天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亦投资”）

名称	上海天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紫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08920398
注册资本	100 万
住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2 层 B 区 237 室
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立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宏哥哥曹紫涛持有天亦投资 60%股权，曹紫涛的配偶孙飞持有天亦投资 40%股权。

(2)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淙投资”）

名称	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紫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524329M
注册资本	100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408 室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9日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立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宏哥哥曹紫涛实际控制的天亦投资持有清淙投资 51% 股权。

(3) 吉林市山湖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湖木业”）

名称	吉林市山湖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37007506L
注册资本	5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408 室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木门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立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曹宏配偶的哥哥孙晓明持有山湖木业 100% 股权。

(4) 南通汇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汇东”）

名称	南通汇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建生
注册号：	320600000223841
注册资本	50 万
住所	如东县掘港镇朝阳路 22 号

经营期限	2009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其他缝纫品、鞋帽及辅料、办公用品、润滑油、电子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电线电缆、厨具、窗帘的销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立特股份董事管钰泽的配偶顾小冬持有南通汇东 50% 股权。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销售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Union 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裕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国际”）	市场定价	3,370.30	0.001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销售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Union 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市场定价	52,347,742.73	23.45%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度采购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4,642,676.69	5.1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采购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0,924,618.08	6.4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采购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8,572,531.05	7.12%

(1) 关联交易的定价说明

裕丰国际注册地在香港，可以便捷地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并直接进行外汇结算。裕丰国际公司系作为本公司的销售平台，公司销售给裕丰国际公司的产品为市场定价，与本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2015年7月29日赛立特（香港）设立，公司开始通过子公司赛立特（香港）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自2016年开始，本公司终止了与裕丰国际的合作，除执行2015年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外，未再与裕丰国际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裕丰国际于2016年12月2日注销。

南通环宇成立于2003年，是南通地区的大型安全手套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基于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2016年10月后关联自然人管钰泽已从该公司离职。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以安全手套为主的安全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欧美发达国家对此类产品需要较大，因此海外地区为公司重点销售区域。由于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内，受到外汇结算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限制，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并进行外汇结算的相关手续较为繁琐、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借助裕丰国际公司的销售平台进行海外销售和结算，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扩大销售规模。

本公司销售给裕丰国际公司的产品采用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与本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定价机制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南通环宇作为南通乃至江苏地区的大型安全手套生产厂商之一，其产品的品质有较好的保证，并且供应稳定，公司向其采购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应量，保证销售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减少缺货损失。本公司向南通环宇的采购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裕丰国际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52,347,742.73 元和 3,370.3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5%和 0.001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南通环宇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和 6.47%和 5.17%，占比较低并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交易产生依赖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

(1) 根据上海赛立特与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98.70 万元受让赛立特（上海）100.00%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变更，并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根据公司与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赛立特以 4,772,389.60 美元受让赛立特（南通）70.00% 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获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准，上海赛立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 2015 年 12 月 4 日赛立特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赛立特（南通）30%股权以 212.63394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赛立特（香港）。同日，赛立特国际与赛立特（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6 年 3 月 10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同意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东行审外[2016]15 号），同意赛立特（南通）股东赛立特国际

将其持有的赛立特（南通）30%股权转让给赛立特（香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6年3月16日，子公司赛立特（上海）与控股股东赵卫签订二手车买卖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一辆闲置小型轿车转让给赵卫，转让价款270,000.00元。协议签订后赵卫按约定支付了全部出让款项。

上述资产转让系公司处置其拥有的闲置资产，转让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赵卫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至 2017.6.30	状态良好	471,600.00

上海赛立特与控股股东赵卫签订了编号为“20160101”的房屋租赁合同，控股股东赵卫将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号国盛中心I号楼20层2305室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26,200.00元。上述租赁期满后，双方经协商签署了续租协议，新的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月租金不变。2017年6月底，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卫的租赁关系终止。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6.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实际控制人赵卫及其配偶白丽萍以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200	2017/4/18-2018/4/17	赵卫、白丽萍	2016/6/16	借款合同签订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
2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	600	2017/1/25-2018/1/24	赵卫、白丽萍	2016/6/16	借款合同签订至债务履行期

	支行					限届满后 2 年止
3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700	2017/6/16-2017/12/15	赵卫、白丽萍	2016/6/16	借款合同签订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止
4	江苏银行南通汇丰支行	250	2017/6/21-2018/6/20	赵卫、白丽萍	2017/5/28	保证书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 2 年之日止
				袁建军	2017/0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400	2017/5/9-2018/5/9	赵卫、白丽萍	2017/4/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6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600	2017/4/12-2018/4/12	赵卫、白丽萍	2017/4/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7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550	2016/9/19-2017/9/19	赵卫、白丽萍及其自有房产	2016/9/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	招商银行南通支行	149.71	保理融资	赵卫、白丽萍	2016/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9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628.28	保理融资	赵卫、白丽萍	-	债务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存续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担保情形并非公司为关联方对外进行担保，而是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债务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亦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因此不会对赛立特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核算科目	单位名称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294.70	225,294.70	
其他应收款	唐伟	20,000.00	20,000.00	2,210,400.00
应收账款	裕丰国际 (Union 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9,049.78
其他应收	吴明秀			612,476.11

款				
其他应收款	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868.00
其他应收款	任菊香			180.00
其他应付款	赵卫			1,818,000.00
其他应付款	裕丰国际 (Union 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749,758.91
其他应付款	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2,265.19
应付账款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4,467,629.19	4,514,147.04	3,656,702.69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225,294.70 元资金占用款。2017 年 10 月 13 日，赛立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资金占用款 225,294.70 元。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唐伟的款项为公司对唐伟的暂支款，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 年 12 月 23 日，唐伟代业务部同事赵瑞荣从公司暂支 10000 元现金；2016 年 3 月 30 日，唐伟从公司暂支 5000 元现金，用于业务经费（备用金）；2016 年 6 月 29 日，唐伟从公司暂支 5000 元现金，用于业务经费（备用金）。就上述暂未归还的款项，唐伟已承诺将于 2017 年底前归还上述全部借款。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赛立特股份成立以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章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卫、白丽萍夫妻，两人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	备注
1	怡嘉投资	赵卫持有该企业 18.9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世成投资有限公司	赵卫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赛立特国际	报告期末赵卫直接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并担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国际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解散，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南通华翰进出口有限公司	白丽萍直接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6 年 4 月 5 日，该公司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5	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赵卫通过赛立特国际间接控制该公司，赵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因被赛立特（南通）吸收合并并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6	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赵卫通过赛立特国际间接控制该公司，赵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6 日，该公司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7	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赵卫直接持有该公司 61% 股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8	赛立特（南通）	赵卫曾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南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赛立特（上海）	赵卫曾控制的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上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诚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赵卫直接持有该公司 1.8% 股权	
11	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卫直接持有该企业 4.8387% 份额	

（1）怡嘉投资

怡嘉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404-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卫，类型：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怡嘉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的作为公司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的公司及职位
1	赵卫	普通合伙人	910,000	18.92%	赛立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管钰泽	有限合伙人	1,040,000	21.62%	赛立特（南通）副总经理
3	唐伟	有限合伙人	520,000	10.81%	赛立特（上海）副总经理
4	陈文娟	有限合伙人	390,000	8.11%	赛立特股份副总经理
5	毛怡虹	有限合伙人	390,000	8.11%	赛立特（上海）总经理
6	任菊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8.11%	赛立特股份监事
7	陈丽艳	有限合伙人	390,000	8.11%	赛立特（南通）副总经理
8	袁建军	有限合伙人	390,000	8.11%	赛立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9	赖青香	有限合伙人	97,500	2.03%	赛立特股份销售部副经理
10	李智锋	有限合伙人	97,500	2.03%	赛立特（上海）市场部经理
11	马骏	有限合伙人	97,500	2.03%	赛立特股份市场部经理
12	高亮	有限合伙人	97,500	2.03%	赛立特（上海）区域销售经理
合计			4,810,000	100.00%	

（2）世成投资有限公司/CENTU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世成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编号：1618827，授权发行的最大股数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3）赛立特国际/SELEC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赛立特国际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原名为鸿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HUNG WAI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03年9月10日，注册地址：UNIT 3A 20/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公司编号：861034，已发行的股本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国际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解散，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南通华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华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31日，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198号，法定代表人：吴明秀，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贸信息、投资信息、进出口

业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外文翻译服务；劳护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纺织品销售。

2016年4月5日，该公司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5）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9日，住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法定代表人：赵卫，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电器、机械零部件、健身器材。

2015年11月10日，该公司因被赛立特（南通）吸收合并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6）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4日，住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198号，法定代表人：赵卫，注册资本：211.842054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防护眼镜、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安全头盔；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5年7月21日，经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赛立特国际决定，同意注销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8月10日，清算组成员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7年9月6日，该公司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7）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404-108室，法定代表人：赵卫，注册资本：3000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从事防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防用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8日，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8）赛立特（南通）

赛立特（南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赛立特（南通）”。

（9）赛立特（上海）

赛立特（上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赛立特（上海）”。

（10）上海诚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诚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65号1幢708室，法定代表人：陆应，注册资本：334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康复、信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康复器材以及康复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5号2号楼31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

资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2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及相应整改措施

(1) 赛立特国际系 2003 年 9 月 10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原名为鸿威（香港）国际有限公司（HUNG WAI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报告期末，赵卫持有赛立特国际 70% 股权。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赵卫承诺将持有的赛立特国际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且，根据核查公司提供材料，赵卫、白丽萍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委托港浚商务（HKBSS Worldwide Limited）办理赛立特国际的注销手续，之后，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交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等材料。赛立特国际已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2) 南通华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曾为赵卫母亲吴明秀、配偶白丽萍共同控制的企业。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业务及提高公司竞争力，2016 年 4 月 5 日，该公司已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 赛立特（南通）机械有限公司曾为赵卫通过赛立特国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业务及提高公司竞争力，2015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因被赛立特（南通）吸收合并已经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4) 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1 月 4 日于如东县注册成立的公司。报告期末，赛立特国际持有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祥庆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为赵卫控制的企业。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业务及提高公司竞争力，2016 年 3 月 28 日，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6) 赛立特（南通）曾为赵卫控制的企业。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业务及提高公司竞争力，赛立特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赵卫控制的赛立特（南通）。

(7) 赛立特（上海）曾为赵卫控制的企业。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业务及提高公司竞争力，赛立特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赵卫控制的赛立特（上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承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赛立特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作为赛立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赛立特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根据赛立特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赛立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赛立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赛立特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赛立特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赛立特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赛立特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形；同时公司对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适当的防范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1、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1		9961208	35	2022.11.13	上海赛立特
2		9961209	35	2022.11.13	上海赛立特
3		9961210	35	2022.11.13	上海赛立特
4		9961212	25	2023.01.20	上海赛立特
5		9961213	25	2023.01.20	上海赛立特
6		9961214	25	2023.01.20	上海赛立特




7		9961215	40	2022.11.13	上海赛立特
8		9961216	40	2022.11.13	上海赛立特
9		10954064	17	2023.08.27	上海赛立特
10		10954080	21	2023.08.27	上海赛立特
11		10954091	25	2024.07.06	上海赛立特
12		10954107	35	2023.08.27	上海赛立特
13		12880496	25	2025.03.06	上海赛立特
14		12880501	25	2025.03.27	上海赛立特

15		12880506	25	2025.03.27	上海赛立特
16		12880565	9	2026.09.13	上海赛立特
17		12880572	9	2024.11.27	上海赛立特
18		12880577	9	2024.11.27	上海赛立特
19		13533276	25	2025.02.06	上海赛立特
20		14062260	24	2025.04.13	上海赛立特
21		14062283	3	2025.04.27	上海赛立特
22		14062340	16	2025.04.13	上海赛立特
23		14788358	9	2025.08.13	上海赛立特

24			25	2025.08.13	上海赛立特
25		14864504	9	2025.09.13	上海赛立特
26			25	2025.09.13	上海赛立特
27		15332285	9	2025.10.20	上海赛立特
28		18978794	9	2027.02.27	上海赛立特
29		18978860	25	2027.02.27	上海赛立特
30		19060221	9	2027.03.06	上海赛立特
31		19060355	25	2027.03.06	上海赛立特
32		7133901	9	2021.06.13	赛立特（南通）
33		3959774	9	2026.04.20	赛立特（南通）

34		5582617	9	2019.08.13	赛立特（南通）
35		5887993	9	2019.12.06	赛立特（南通）
36		6440546	9	2020.03.27	赛立特（南通）
37		7133897	9	2021.06.13	赛立特（南通）
38		7133898	9	2021.06.13	赛立特（南通）
39		7133899	9	2021.06.13	赛立特（南通）
40		7133900	9	2021.06.13	赛立特（南通）
41		7133902	9	2021.06.13	赛立特（南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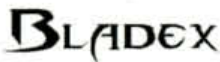

42		7133915	9	2021.06.13	赛立特（南通）
43		7133916	9	2021.06.13	赛立特（南通）
44		9145097	9	2022.03.06	赛立特（南通）
45		9719909	9	2022.09.06	赛立特（南通）
46		9719914	9	2022.09.06	赛立特（南通）
47		9961207	9	2022.12.13	赛立特（南通）
48		11168384	9	2024.03.27	赛立特（南通）
49		13214476	25	2025.02.27	赛立特（南通）

50		13533286	9	2025.02.06	赛立特（南通）
51		14560714	21	2025.07.06	赛立特（南通）
52		16591325	9	2026.05.20	赛立特（南通）

经核查上述商标的商标证书以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的查询，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有效期	申请日期
1	9	美 4235035		上海赛立特	2012. 10. 30-2022. 10. 29	美 2011. 8. 16
2	9	澳 1434962 新 845042 美 4226919 欧 010083905 加 TMA881706		上海赛立特	澳:2011. 7. 4-2021. 7. 3 新:2011. 7. 4-2021. 7. 3 美:2012. 10. 16-2022. 10. 15 欧:2011. 11. 17-2021. 16. 29 加:2014. 7. 9-2029. 7. 8	澳 2011. 7. 4 新 2011. 7. 4 美 2011. 7. 5 欧 2011. 6. 29 加 2011. 7. 4
3	9	澳 1434963 新 845043 美 4226920 欧 010084151 加 TMA881701		上海赛立特	澳:2011. 7. 4-2021. 7. 3 新:2011. 7. 4-2021. 7. 3 美:2012. 10. 16-2022. 10. 15 欧:2011. 11. 17-2021. 6. 29 加:2014. 7. 9-2029. 7. 8	澳 2011. 7. 4 新 2011. 7. 8 美 2011. 7. 5 欧 2011. 6. 29 加 2011. 7. 4
4	9	澳 1426316 欧 010033942 加 TMA878740		上海赛立特	澳:2011. 5. 22-2021. 5. 21 欧:2011. 10. 31-2021. 6. 9 加:2014. 5. 27-2029. 5. 26	澳 2011. 5. 22 欧 2011. 6. 9 加 2011. 5. 24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有效期	申请日期
5	9	澳 1509473 美 4511569 欧 011117116 加 TMA918429		上海赛立特	澳:2012.8.21-2022.8.20 美:2014.4.8-2024.4.7 欧:2013.2.13-2022.8.14 加:2015.10.27-2030.10.26	澳 2012.8.16 美 2012.8.21 欧 2012.8.14 加 2012.8.25
6	9	美 4231063		上海赛立特	美:2012.10.23-2022.10.22	美 2011.8.3
7	9	美 4508081 欧 011877628 加 TMA890456		赛立特 (南通)	美:2014.4.1-2024.3.31 欧:2013.9.24-2023.6.6 加:2014.11.21-2029.11.20	美 2013.6.6 欧 2013.6.6 加 2013.6.6
8	9	墨 1451715 南 2013/21534		上海赛立特	墨:2014.1.31-2024.1.30 南:2013.8.6-2023.8.5	墨 2014.1.31 南 2013.8.6
9	9	美 4546967		上海赛立特	美:2014.6.10-2024.6.9	美 2013.9.29
10	9 25	马 1206665 (指定国: 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上海赛立特	马:2014.3.17-2024.3.16	2013/12/27
11	25	美 4753736 马 1205897 (指定国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上海赛立特	美:2015.6.16-2025.6.15 马:2014.5.6-2024.5.5	美 2014.5.6 马:2014.5.6
12	9	美 4773848		上海赛立特	美:2015.7.14-2025.7.13	美 2014.4.4
13	9	韩 40-1099685		上海赛立特	2015.4.11-2025.4.10	2014/6/16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有效期	申请日期
14	9	韩 40-1088126		上海赛立特	2015. 2. 15-2025. 2. 14	2014/6/17
15	9	台 01686934		上海赛立特	2015. 1. 16-2025. 1. 15	2014/7/16
16	9	台 01686935		上海赛立特	2015. 1. 16-2025. 1. 15	2014/7/16
17	9 25	欧 015496243 美 5136679 美 5136680		上海赛立特	2016. 9. 15-2026. 5. 31 2017. 2. 7-2027. 2. 6 2017. 2. 7-2027. 2. 6	欧 2016/5/31 美 2016/6/14 美 2016/6/14
18	9	马 1315931 (指定国: 澳大利亚、欧盟、美国)		上海赛立特	2016. 4. 6-2026. 4. 5	2014/9/12
19	9	日 5977309		上海赛立特	2017. 9. 1-2027. 8. 31	2016. 12. 14

(二) 域名

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 6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权属	有效期
1	safety-inxs.com	上海赛立特	2003. 10. 13-2018. 10. 13
2	safety-inxs.com.cn	赛立特（上海）	2005. 08. 24-2018. 08. 24
3	hexarmor.cn	上海赛立特	2011. 01. 14-2018. 01. 14
4	bladex5.com	上海赛立特	2009. 11. 13-2017. 11. 13
5	karbonhex.com	上海赛立特	2015. 12. 15-2017. 12. 15

序号	域名	域名权属	有效期
6	karbonhex.cn	上海赛立特	2015.12.15-2017.12.15

（三）著作权

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赛立特标准纸箱封箱带	09-2011-F-1206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6月02日
2	上海赛立特防护工作手套系列布唛	09-2011-F-1756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9月14日
3	2012年产品目录封面	沪作登字-2012-F-00001126号	赛立特（上海）	2012年05月03日
4	通用手套使用说明书	09-2011-L-001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1月12日
5	2011年手套样本册	09-2011-L-028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4月26日
6	14种行业手部解决方案	09-2011-L-029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4月26日
7	2011年手套样本三折页	09-2011-L-030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4月26日
8	丁腈通用系列工作手套纸卡	09-2011-L-038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6月02日
9	特种防护工作手套纸卡	09-2011-L-039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6月02日
10	防切割五级工作手套纸卡	09-2011-L-040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6月02日
11	防切割工作手套纸箱	09-2011-L-041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6月02日
12	CATALOGUE FOR BLADEX 5	09-2011-L-051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7月22日
13	防护工作手套易拉宝	09-2011-L-052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7月22日
14	天然丁腈防护工作手套海报	09-2011-L-053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7月26日
15	Blade X5+防护工作手套海报	09-2011-L-054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7月26日
16	Blade X5 防护工作手套海报	09-2011-L-055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7月26日
17	弃抛型防护工作手套海报	09-2011-L-056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7月26日
18	PU 防护工作手套海报	09-2011-L-057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7月26日
19	天然乳胶防护工作手套	09-2011-L-058号	上海赛立特	2011年07月26日

	海报			
20	HexArmor 机械防护工作手套海报	09-2011-L-059 号	上海赛立特	2011 年 07 月 26 日
21	GGT5 防护工作手套海报	09-2011-L-060 号	上海赛立特	2011 年 7 月 26 日
22	HexArmor 机械防护系列手套折页	09-2011-L-063 号	上海赛立特	2011 年 08 月 31 日
23	K-INXS 防护系列手套折页	09-2011-L-064 号	上海赛立特	2011 年 08 月 31 日
24	Blade X5 防护系列手套折页	09-2011-L-065 号	上海赛立特	2011 年 08 月 31 日
25	Blade X5+防护系列手套折页	09-2011-L-066 号	上海赛立特	2011 年 08 月 31 日
26	NXT 防护系列手套折页	09-2011-L-067 号	上海赛立特	2011 年 08 月 31 日
27	通用系列工作手套纸箱	09-2011-L-042 号	上海赛立特	2011 年 06 月 02 日
28	EASY WIPES 清捷士工业湿巾	国作登字 -2014-F-0014886 8	赛立特（上海）	2014 年 08 月 28 日
29	赛立特样册内页	国作登字 -2014-L-0015588 9	上海赛立特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四）专利

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防震手套	ZL200820057966.9	2008.4.30 - 2018.4.29	上海赛立特
2	实用新型	一种耐切割且阻燃的复合型手套	ZL201120028418.5	2011.1.28 - 2021.1.27	上海赛立特
3	实用新型	一种耐切割手套	ZL201120028427.4	2011.1.28 - 2021.1.27	上海赛立特
4	实用新型	一种防针刺手套	ZL201120493079.8	2011.12.2 - 2021.12.1	上海赛立特
5	实用新型	一种热塑性橡胶防撞手套	ZL201120493068.X	2011.12.2 - 2021.12.1	上海赛立特
6	外观设计	手套(MAC143 蝙蝠)	ZL201130362644.2	2011.10.14- 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7	外观设计	手套（TPR-B1001-战鹰）	ZL201130362653.1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8	外观设计	手套（TPR-B1002-神盾）	ZL201130362657.X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9	外观设计	手套（TPR-B1005-X战警）	ZL201130362683.2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10	外观设计	手套（TPR-B1006-金刚狼）	ZL201130362691.7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11	外观设计	手套（MAC141-斑马）	ZL201130362634.9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12	外观设计	手套（MAC142-蜥蜴）	ZL201130362639.1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13	外观设计	手套（TPR-B1003-钢铁战士）	ZL201130362668.8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14	外观设计	手套（TPR-B1004-阿鲁迪巴）	ZL201130362670.5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15	外观设计	手套（TPR-B1007-蜘蛛侠）	ZL201130362695.5	2011.10.14-2021.10.13	上海赛立特
16	外观设计	手套（6001 消防救援）	ZL201130425480.3	2011.11.18-2021.11.17	上海赛立特
17	外观设计	手套（M3002 金刚战士）	ZL201130425478.6	2011.11.18-2021.11.17	上海赛立特
18	外观设计	手套（N10301 铠甲卫士）	ZL201130425476.7	2011.11.18-2021.11.17	上海赛立特
19	外观设计	手套（4020 GGT5）	ZL201130425517.2	2011.11.18-2021.11.17	上海赛立特
20	外观设计	手套	ZL201330437229.8	2013.9.11-2023.9.10	上海赛立特
21	外观设计	手套（INPAX-JF82D）	ZL201430113462.5	2014.4.30-2024.4.29	赛立特（南通）
22	外观设计	手套（INPAX-JF79）	ZL201430103840.1	2014.4.24-2024.4.23	赛立特（南通）
23	外观设计	手套（INPAX TPR-B1008）	ZL201430103728.8	2014.4.24-2024.4.23	赛立特（南通）
24	外观设计	手套（INPAX-MAC 385）	ZL201430364692.9	2014.9.28-2024.9.27	赛立特（南通）
25	外观设计	手套（MAC 390）	ZL201430468609.2	2014.11.24-2024.11.23	上海赛立特
26	外观设计	手套（MAC 393）	ZL201430468870.2	2014.11.24-2024.11.23	上海赛立特
27	外观设计	手套（MAC 401）	ZL201430469111.8	2014.11.24-2024.11.23	上海赛立特
28	实用新型	一种搓澡用手套	ZL201520197556.4	2015.4.2-2025.4.1	上海赛立特
2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清洁手套	ZL201520197547.5	2015.4.2-2025.4.1	上海赛立特
30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保暖防滑手套	ZL201520196023.4	2015.4.2-2025.4.1	上海赛立特

31	实用新型	一种摩托车手套	ZL201520197538.6	2015.4.2-2025.4.1	上海赛立特
32	实用新型	一种手腕型手套	ZL201520196022.X	2015.4.2-2025.4.1	上海赛立特
33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手套	ZL201520197537.1	2015.4.2-2025.4.1	上海赛立特
3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超级多功能防护服装	ZL201520643110.X	2015.8.25-2025.8.24	上海赛立特
35	外观设计	手套(KX-05 MAC465)	ZL201630169054.0	2016.5.9-2026.5.8	上海赛立特
36	外观设计	手套(KX-03 MAC464)	ZL201630169052.1	2016.5.9-2026.5.8	上海赛立特
37	外观设计	手套(2)	ZL201630660796.3	2016.12.30-2026.12.29	上海赛立特
38	外观设计	手套(3)	ZL201630659287.9	2016.12.30-2026.12.29	上海赛立特
39	外观设计	手套(1)	ZL201630660797.8	2016.12.30-2026.12.29	上海赛立特
40	实用新型	一种自由脱戴手指的健身运动手套	ZL201621481089.9	2016.12.30-2026.12.29	上海赛立特
41	实用新型	一种美观防切割阻燃手套	ZL201621491127.9	2016.12.30-2026.12.29	上海赛立特
42	实用新型	防撞性能手套	ZL201220139803.1	2012.4.5-2022.4.4	上海赛立特
43	实用新型	PU涂层防泄露报警器	ZL201220139892.X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44	实用新型	PU涂层刮胶器	ZL201220139765.X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45	实用新型	磁铁手套	ZL201220139740.X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46	实用新型	多点式灯照明手套	ZL201220139762.6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47	实用新型	缝纫机止口挡片	ZL201220139755.6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48	实用新型	加强型防切割手套	ZL201220139764.5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49	实用新型	连线剪切器	ZL201220139790.8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0	实用新型	耐穿刺性能手套	ZL201220139788.0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1	实用新型	手工印刷线自动抽风器	ZL201220139753.7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2	实用新型	双层皮条缝纫装置	ZL201220139785.7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3	实用新型	松紧切割机	ZL201220139783.8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4	实用新型	塑料泡壳卡扣压紧装置	ZL201220139781.9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5	实用新型	验皮台	ZL201220139769.8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6	实用新型	自动加液装置	ZL201220139766.4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7	实用新型	自动搅拌浆池	ZL201220139768.3	2012.4.5-2022.4.4	赛立特（南通）
58	实用新型	改进的半指皮手套	ZL201220609388.1	2013.4.24-2023.4.23	上海赛立特
59	实用新型	改进的防寒摩托车用皮手套	ZL201220609275.1	2012.11.17-2022.11.16	上海赛立特
60	实用新型	改进的摩托车用皮手套	ZL201220609271.3	2012.11.7-2022.11.6	上海赛立特
61	实用新型	一种车床用防护安全手套	ZL201420142779.6	2014.3.27-2024.3.26	上海赛立特
62	实用新型	手套（NBR-001 NBR足球纹丁腈真发泡手套）	ZL201730041194.4	2017.2.16-2027.2.15	上海赛立特

经核查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以及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sipo.gov.cn/zhfwp/zljs/>）的查询，上述专利均合法有效。

就上述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域名，分别由赛立特有限、赛立特（上海）、赛立特（南通）分别享有（每项的权利人详见列表）。就赛立特有限、赛立特（上海）、赛立特（南通）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域名，分别由三家公司各自使用，不存在相互使用的情况。2017年10月18日，赛立特股份、赛立特（上海）以及赛立特（南通）共同出具《情况说明》，就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五）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地号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 主体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1	掘港镇芳泉路	23-105- (216)-025	东国用(2016) 第100083号	4973.00	工业用地	出让	赛立特 (南通)	2066.03.21	
2	如东经济开发 区友谊西路南 侧	02-04- (010)-118	东国用(2006) 第100144号	13,332.60	工业用地	出让	赛立特 (南通)	2056.06.22	抵押

3	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	23-105-(216)-024	东国用(2016)第100027号	14,574.30	工业用地	出让	赛立特(南通)	2056.11.08	抵押
---	-----------	------------------	-------------------	-----------	------	----	---------	------------	----

【注】鉴于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实施，赛立特（南通）持有《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其所拥有的位于掘港镇芳泉路的地块无需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六）房屋产权

1. 经核查，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共有情况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座落	权利主体	用途	面积	抵押情况
1	第(2017)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82号	单独所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如东县掘港镇芳泉路北侧	赛立特(南通)	工业用地/工业	8008.00/9737.25	抵押

2. 经核查，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在土地证号	规划用途	权利主体	座落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1	如东县字第0920174号	东国用(2006)第100144号	车间综合楼	赛立特(南通)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南侧	工业	2847.98	抵押
2	如东县字第0720034号	东国用(2006)第100144号	主车间	赛立特(南通)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南侧	工业	3247.2	抵押
3	掘港字第0820292号	东国用(2006)第100144号	办公楼、宿舍楼	赛立特(南通)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南侧	工业	1606.72	抵押
4	掘港字第1620033号	东国用(2016)第100027号	西车间	赛立特(南通)	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	工业	2998.18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南通）通过自建方式使用了部分无证房产，包含临时仓库、食堂等部分辅助设施，均属于在合法土地上自建的无证房产，总占地面积约14418.89平方米(含6109平方米的道路及围墙)，账面净值合计约5410673.71元。公司已经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拆除这些未经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建筑，针对拆除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赛立特（南通）已经做出预案安排并出具情况说明：

“关于仓库，可以通过就近租赁产权完整、明晰的仓库进行替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1）这些仓库本身属于临时仓库，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可以进行替换。（2）这些仓库存储的物品，储藏量不大，比较容易搬迁，所需搬迁时间相对较短、搬迁费用较低。（3）经调研核实，本公司所在的经济开发区，仓储资源相对丰富，租赁难度不大且市场价格合理（约70元/平方米/年），替换成本可控。

关于食堂，公司已经在筹划建造后勤综合楼，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食堂将被搬迁至后勤综合楼内。鉴于后勤综合楼的建造需要一定工期，公司将在搬迁过渡期内，对员工用餐采取应急预案。在公司附近，有很多已经经营多年的餐厅，可提供员工用餐外包服务。因此，本公司拟本着用餐安全、用餐健康和经济性原则，选择附近几家较为适宜的餐厅作为合作备选方，以解决搬迁过渡期内员工的用餐问题。

本公司现有的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基本拥有合法的土地证书和房产证书。目前临时使用的无证房产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不属于重要的经营性场所，内部无需复杂施工或装饰，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且就近替代资源丰富，替代成本相对较低。

而且，针对不同的房产使用用途，本公司已经就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并安排了可实施性较高的应急预案，皆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安排解决。上述无证房产情况及应急预案，不会对本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且就无证房产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卫、白丽萍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房产被拆除或拆迁，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2017年3月14日，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赛立特（南通）在规划、建设方面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的查处。于2017年9月5日，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新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3月15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赛立特（南通）在规划、建设方面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的查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的建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

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的正在履行中的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在报告期内实际履行过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地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	合同期限	备注
1	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赛立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中天新世纪商务大厦 9 层 901/902 室	396 平方米	3.4 元/平方米/天	2017.5.1-2019.4.30	
2	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赛立特（上海）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中天新世纪商务大厦 9 层 905	170 平方米	3.4 元/平方米/天	2017.5.1-2019.4.30	
3	赵卫	上海赛立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楼 20 层 2305 室	213 平方米	4.04 元/平方米/天	2017.1.1-2017.6.30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4	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	赛立特（南通）	如东友谊西路北侧热电厂东隔壁 1500 平方米独立厂房、320 平方米仓库以及 3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	16,000 元/年	2014.4.12-2017.4.11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5	赛立特（南通）	如东县荣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198 号	2743.2 平方米	158500 元/年	2017.4.1-2017.9.30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6	赛立特 (南通)	如东中辉 特种纱线 有限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友 谊西路南侧	1499.09 平 方米	112000 元/ 年	2016.4.1- 2017.3.31	合同到 期、不 再续租
---	-------------	----------------------	------------------	-----------------	----------------	------------------------	-------------------

(七) 车辆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机动车登记证书 编号	车辆识别代号	所有权人	抵押 情况
1	沪 MQ9018	*310002844798*	WP1AG2921BLA60899	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 有限公司	无
2	沪 LQ9998	*310004093923*	LSGUA84B0EE063509	赛立特（上海）安全 设备有限公司	无
3	沪 ML9880	*310003222858*	LSVRR21T7C2039756	赛立特（上海）安全 设备有限公司	无
4	苏 FK2838	320010463260*	LEFYPR519HN47234	赛立特（南通）安全 用品有限公司	无
5	苏 F6R625	320019355366*	LSGUD84X2EE073476	赛立特（南通）安全 用品有限公司	无
6	苏 FDA660	320012509869*	LWLDNA1H2EL044358	赛立特（南通）安全 用品有限公司	无
7	苏 FK4882	320006465210*	LSVDN49F772473603	赛立特（南通）安全 用品有限公司	无

(八)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与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60,720,931.35 元，账面价值为 37,097,732.83 元，综合成新率为 61.10%，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1	房屋及建筑物	24,295,469.08	20,478,871.85	84.29%
2	机器设备	28,927,666.19	15,586,864.63	53.88%
3	运输工具	3,402,082.24	160,804.95	4.7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95,713.84	871,191.40	21.27%
	合计	60,720,931.35	37,097,732.83	61.10%

经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九）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7】第14-0019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302,575.76		50,302,575.76	51,602,575.76		51,602,575.76
合计	50,302,575.76		50,302,575.76	51,602,575.76		51,602,575.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602,575.76		51,602,575.76	18,219,910.42		18,219,910.42
合计	51,602,575.76		51,602,575.76	18,219,910.42		18,219,910.42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赛立特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前述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的财产仍有部分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事宜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公司购买等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赛立特股份设立后，公司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到赛立特股份名

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CERVA GROUP a. s.	13,361,726.66	14.32%
Azusa Safety, Inc.	8,590,022.16	9.21%
Helmut Feldtmann GmbH	8,502,351.63	9.11%
TECHTRONIC TRADING LTD.	6,917,478.29	7.41%
ANSELL GLOBAL TRADING CENTER (MALAYSIA) SDN. BHD.	5,261,275.92	5.64%
小计:	42,632,854.66	45.69%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CERVA GROUP a. s.	35,915,380.19	19.41%
ANSELL GLOBAL TRADING CENTER (MALAYSIA) SDN. BHD.	23,807,738.07	12.87%
Azusa Safety, Inc.	13,197,574.43	7.13%
TECHTRONIC TRADING LTD.	8,841,194.59	4.78%
Helmut Feldtmann GmbH	8,112,366.88	4.38%
小计:	89,874,254.17	48.57%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Union 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裕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2,347,742.73	23.45%
CERVA GROUP a. s.	36,930,989.16	16.55%
ANSELL GLOBAL TRADING CENTER (MALAYSIA) SDN. BHD.	19,607,404.01	8.78%
Azusa Safety, Inc.	16,090,984.75	7.21%
TRAVIS PERKINGS TRADING CO., LTD	9,871,583.32	4.42%
小计:	134,848,703.98	60.41%

报告期内前五大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CERVA GROUP a. s.	CERVA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已经有 20 多年的历史，是捷克及中东欧地区最大的 PPE 进口批发商，

	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各个地区和国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自己的仓库及办事处。
Azusa Safety, Inc.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是公司自有品牌在美国销售区域的贸易商和销售商。
Helmut Feldtmann GmbH	一家注册在德国的公司，在德国个人防护用品市场具有领先地位。是德国最大的PPE采购进口商之一，主要销往市场有德国，奥地利及欧洲其他地区和国家。
TECHTRONIC TRADING LTD.	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占据全球工具市场的领先地位，其个人防护用品主要市场在北美。
ANSELL GLOBAL TRADING CENTER (MALAYSIA) SDN. BHD.	ANSELL公司是一个全球性公司，公司在澳大利亚成立并上市，在欧美，亚太等地区都有分公司及销售网，目前是PPE行业最大的品牌商，除了有自己多个工厂的自产销售外，还有从很多国家采购包括中国。

2016年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CERVA GROUP a. s.	见2017年1-6月情况
ANSELL GLOBAL TRADING CENTER (MALAYSIA) SDN. BHD.	见2017年1-6月情况
Azusa Safety, Inc.	见2017年1-6月情况
TECHTRONIC TRADING LTD.	见2017年1-6月情况
Helmut Feldtmann GmbH	见2017年1-6月情况

2015年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Union 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裕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系公司董事唐伟控制的企业。
CERVA GROUP a. s.	见2017年1-6月情况
ANSELL GLOBAL TRADING CENTER (MALAYSIA) SDN. BHD.	见2017年1-6月情况
Azusa SAFETY INC	见2017年1-6月情况
TRAVIS PERKINGS TRADING CO., LTD	一家在英国具有200年历史的大型建筑商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大型贸易商，贸易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再自行零售或批发给最终用户，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正常买卖合同，产品的报酬和风险在报关装船后完成转移，即实现销售，客户也无权将无法售出的产品再次回售给公司，上述客户并非公司的经销商。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如东县荣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7,403,301.72	8.25%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5,275,258.95	5.88%

如东县业磊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5,069,296.29	5.65%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4,642,676.69	5.17%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7,852.60	4.47%
小计:	26,398,386.25	29.41%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如东县荣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13,191,619.15	7.82%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10,924,618.08	6.47%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5,983,356.33	3.55%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5,979,665.16	3.54%
如东县业磊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4,859,299.99	2.88%
小计:	40,938,558.71	24.26%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8,572,531.05	7.12%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7,639,437.17	6.34%
南通泓盛手套有限公司	6,413,365.01	5.32%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4,663,232.39	3.87%
如东安泽手套厂	3,900,912.71	3.24%
小计:	31,189,478.33	25.89%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东县荣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198号; 股东: 顾海峰(持股70%)、陈小晖(持股10%)、何冬林(持股10%)、何湘云(持股10%); 主要成员: 顾海峰(总经理、执行董事)、赵瑞荣(监事)	顾海峰 13511599698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49号; 股东: 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范阳海(持股5%); 主要成员: 凌太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秀平(监事)	万超 15052690101
如东县业磊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 股东: 王欣梅(持股70%)、姜爱云(持股10%)、冯小娟(持股10%)、丁春红(持股10%); 主要成员: 王欣梅(总经理、执行董事)、赵瑞荣(监事)	王欣梅 18761789373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经赛立特股份董事管钰泽确认, 管钰泽过去12个月内曾在该公司担任厂长, 2016年10月后离职。企业地址: 如东县曹埠镇饮兴桥南首; 股东: 管永喜(持股55%)、管列洌(持股45%); 主要成员: 管永喜(总经理、执行董事)、管列洌(监事)	管列洌 13901470258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南侧、黄山路西侧; 股东: 章宏伟(持股32.822%)、杨惠莉(持股14.44%)、	沈舒妍 13773695698

	金祖定(持股 13.718%)、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俞伟(持股 8.3571%)、张雪霞(持股 7.22%)、南通亿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杨星定(持股 4%)、沈文东(持股 3.8%)、顾云(持股 1.1429); 主要成员: 张雪霞(董事)、章宏伟(董事长)、杨惠莉(董事)、金祖定(董事)、沈文东(总经理)、陈皓(监事)	
--	--	--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东县荣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江苏镭尼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如东县曹埠镇堤南社区; 股东: 陈瑞斌(持股 100%); 主要成员: 陈瑞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海霞(监事)	陈瑞斌 13921699198
如东县业磊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江苏镭尼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见 2017 年 1-6 月情况
南通泓盛手套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如东县大豫镇豫西路 307 号; 股东: 季林(持股 96.493%)、徐志轩(持股 3.5065%); 主要成员: 季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志轩(监事)	袁正华 13773793078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见 2016 年情况	见 2016 年情况
如东安泽手套厂	企业地址: 曹埠镇上漫居委会十九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唐莉	徐向栋 13906272753

根据董监高、核心研发及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研发及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 根据赛立特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赛立特股份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因此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十大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USD）	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Techtronic trading Ltd	2015.08.31	1,004,785.92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2	Ansell Global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2015.01.07	609,292.80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3	CERVA GROUP a. s.	2016.03.02	514,039.20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4	CERVA GROUP a. s.	2016.02.18	395,056.30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5	Ansell Global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2015.07.02	365,364.00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6	CERVA GROUP a. s.	2015.04.28	337,232.20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7	CERVA GROUP a. s.	2017.01.17	308,956.80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8	Techtronic trading Ltd	2017.02.03	283,443.84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9	CERVA GROUP a. s.	2017.03.07	281,185.40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10	CERVA GROUP a. s.	2016.03.10	277,830.00	工作手套	履行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来自海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口的销售明细，并抽查大额销售收入相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并核查券商对主要国外客户各期销售收入等信息的函证，确定上述业务真实存在。

经核查，上海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7-267），证明赛立特股份（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07965099）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海关（全国海关）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上海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自证字 2017-042），证明赛立特（上海）（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22469805）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如东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

的《证明》(编号:东关2017年6号),证明赛立特(南通)(海关编码:320646122)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2) 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75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江西省达顺鞋业有限公司	2017.06.08	1,699,645.00	原料手套	履行中
2	如东伟捷手套有限公司	2017.02.23	1,391,040.00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3	江西省达顺鞋业有限公司	2016.05.19	1,086,000.00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4	无锡宝顺手套有限公司	2016.02.24	1,055,624.63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5	江西省达顺鞋业有限公司	2015.06.19	977,660.00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6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17.02.09	972,396.00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7	上海百维服饰有限公司	2015.07.23	935,360.00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8	上海百维服饰有限公司	2015.08.27	927,683.00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9	江西省达顺鞋业有限公司	2016.10.12	841,520.00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10	南通环宇手套厂	2016.02.02	789,300.00	原料手套	履行完毕

(二)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
1	赛立特(南通)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2,000,000.00	LPR+135.5基点	2017/4/18-2018/4/17
2	赛立特(南通)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6,000,000.00	LPR+135.5基点	2017/1/25-2018/1/24

3	赛立特 (南通)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7,000,000.00	LPR+135.5 基点	2017/6/16-2017/12/15
4	赛立特 (南通)	江苏银行南通汇丰支行	2,500,000.00	年利率 5.655%	2017/6/21-2018/6/20
5	赛立特 (南通)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4,000,000.00	每笔贷款发放时公布的 1 年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24.8BPS	2017/5/9-2018/5/9
6	赛立特 (南通)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6,000,000.00	每笔贷款发放时公布的 1 年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94.35BPS	2017/4/12-2018/4/12
7	赛立特 (南通)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如东支行	3,000,000.00	月利率 5.9%	2016/11/3-2017/9/15
8	赛立特 (南通)	招商银行南通支行	1,497,142.40	保理融资	
9	赛立特 (香港)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6,282,835.92	保理融资	
10	赛立特有限	上海银行黄埔支行	5,500,000.00	年利率 5.655%；授信期间，借款人营业执照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930 万元，一次性收取远期共赢利息人民币 1 万元	2016/9/19-2017/9/19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系企业之间的互保造成的，经公司确认，公司与互保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公司为江苏银树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兰尔沁化工有限公司、南通亚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担保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同时该等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银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江苏银行如东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由如东县升泰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担保，赛立特（南通）、宁波银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卫、白丽萍、劳建树、张银娣、谢永林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期限自担保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

次日起两年，如重新签订代偿款还款协议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至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南通兰尔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如东融兴村镇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由如东县升泰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担保，赛立特（南通）、江苏银树食品有限公司、赵卫、白丽萍、劳建树、张银娣、钱雄、潘德兰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期限自担保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如重新签订代偿款还款协议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至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赛立特（南通）、陈国平、赵卫、袁建军、于程（以下简称“保证人”），共同为南通亚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甸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办理的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止的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各保证人之间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赛立特（南通）、赵卫、陈国平、陈明（以下简称“保证人”），共同为南通亚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甸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办理的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止的 35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各保证人之间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江苏银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由如东县升泰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担保，赛立特（南通）、宁波银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卫、白丽萍、劳彬、劳建树、张银娣、谢永林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期限自担保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

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如重新签订代偿款还款协议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至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赛立特（南通）、陈国平、赵卫（以下简称“保证人”），共同为南通亚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甸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办理的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止的5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各保证人之间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江苏银树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兰尔沁化工有限公司、南通亚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互保企业也为公司提供担保。关于江苏银树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600万元，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方式了解，该企业并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中，且经营正常。南通兰尔沁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5日，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方式了解，该企业并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中，且经营正常。南通亚升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在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16万美元，根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方式了解，该企业并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中，且经营正常。

（四） 其他合同

1. 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地	租赁房屋面积	租金	合同期限	备注
1	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赛立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938号中天新世纪商务大厦9层901/902室	396平方米	3.4元/平方米/天	2017.5.1-2019.4.30	

2	上海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赛立特（上海）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938 号中天新世纪商务大厦 9 层 905	170 平方米	3.4 元/平方米/天	2017.5.1-2019.4.30	
3	赵卫	上海赛立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楼 20 层 2305 室		26200 元/月	2017.1.1-2017.6.30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4	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	赛立特（南通）	如东友谊西路北侧热电厂东隔壁 1500 平方米独立厂房、320 平方米仓库以及 3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	16,000 元/年	2014.4.12-2017.4.11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5	赛立特（南通）	如东县荣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198 号	2743.2 平方米	158500 元/年	2017.4.1-2017.9.30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6	赛立特（南通）	如东中辉特种纱线有限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	1499.09 平方米	112000 元/年	2016.4.1-2017.3.31	合同到期、不再续租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物成本	租赁期间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赛立特（南通）	指侵手套生产线、PU 手套生产线、套烘生产线、裁床及铺布机	租赁物成本 3,435,000 元；租金分 36 期支付	2017.01.20 至 2020.01.20

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赛立特（南通）	虎口加强生产线；一套污水处理系统	租赁物成本 3,118,316 元；租金分 30 期支付	2016.06.28 至 2018.12.28
---	------------	---------	------------------	------------------------------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融资租赁为售后回租方式，2017 年 1 月 11 日赛立特（南通）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订买卖合同，将指侵手套生产线、PU 手套生产线、套烘生产线、裁床及铺布机（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出售给仲利国际，同时赛立特（南通）与仲利国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仲利国际承租前述租赁标的物。

2017 年 1 月 11 日，赛立特（南通）与仲利国际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经仲利国际授权由赛立特（南通）将前述租赁标的物又抵押给仲利国际，抵押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3,435,000 元，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抵押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司法解释规定，系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融资租赁为售后回租方式，2016 年 6 月 1 日赛立特（南通）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订买卖合同，将虎口加强生产线、一套污水处理系统（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出售给仲利国际，同时赛立特（南通）与仲利国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仲利国际承租前述租赁标的物。

2016 年 6 月 28 日，赛立特（南通）与仲利国际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经仲利国际授权由赛立特（南通）将前述租赁标的物又抵押给仲利国际，抵押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3,118,316 元，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抵押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司法解释规定，系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工程建设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工程状态
新建手套生产车间	赛立特（南通）	南通东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掘港镇芳泉路	1100 万	2014.4.20-2015.8.30	完工
门卫室工	赛立特	张卫东		土建工程总	2016.8.8-20	完工

程	(南通)			造价 21 万元;基础加固 80 元/立方米	16.9.10	
污水处理工程	赛立特(南通)	南通东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 万	2015.10.28-2016.1.24	完工,标的物已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综合楼	赛立特(南通)	南通掘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如东经济开发区友谊西路 198 号	553.0949 万	2017.2.16-2017.9.13	主体工程已结束

(1) 新建手套生产车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开发区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 320623201607007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厂房及附属设施;用地位置:掘港镇芳泉路北侧;用地性质工业用地(M);用地面积 8008 平方米;建设规模 5605.6-8808.8 平方米。

2016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建字第 320623201607009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手套生产车间;建设位置:掘港镇芳泉路北侧;建设规模:9776.99 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29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 32062320160829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手套生产车间;建设地址:掘港镇芳泉路北侧;建设规模 9776.99 平方米;施工单位:南通东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赛立特(南通)已经向如东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4 日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组通过了验收。

2017 年 1 月 11 日,赛立特(南通)已取得如东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苏(2017)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1111182 号《不动产权证书》。

（1）综合楼

2016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建字第 320623201607017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综合楼；建设位置：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建设规模：3515.7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15 日，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 320623201702150101 的《建筑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综合楼；建设地址：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建设规模：3515.7 平方米；施工单位：南通掘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 208 天，现主体工程已结束。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签订，该等合同主体适格，内容真实、有效；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赛立特股份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之前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赛立特股份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兼并、出售资产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的赛立特有限在 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分别收购了 2 家原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类业务公司，2017 年 6 月公司处置了 1 家无实质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1）赛立特（上海）

2015 年 7 月 31 日，赛立特防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赛立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持有的赛立特（上海）100%的股权转让给赛立特有限。

同日，赛立特（上海）新股东赛立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确认赛立特（上海）出资额为 323.7746 万元，由赛立特有限 100%持有，并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此次变更登记。

（2）赛立特（南通）

2015 年 12 月 4 日，赛立特国际分别与赛立特有限、赛立特（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赛立特国际将持有的赛立特（南通）70%的股权、对应出资 418.01751 万美元转让给赛立特有限，将持有的赛立特（南通）30%的股权、对应出资 179.150361 万美元转让给赛立特（香港）。

同日，赛立特（南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0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赛立特国际将持有的赛立特（南通）70%的股权转让给赛立特有限，将持有的赛立特（南通）30%的股权转让给赛立特（香港）。

2016 年 3 月 21 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江苏赛迪瑞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其持有的赛迪瑞 51%股份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威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31 日，赛迪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南通威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赛

迪瑞新股东，同意赛立特股份将其持有的赛迪瑞 51%股权全部转让给南通威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同日，此次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对应的出资为 510 万元，截至合同签订之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30 万元，公司将持有的赛迪瑞 51%股份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威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支付了价款，不存在交易不真实的情况，且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与南通威旭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6 月 15 日，赛迪瑞于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迪瑞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设立时的章程的制订

2004 年 4 月 26 日，自然人赵卫、白丽萍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二）赛立特有限的章程修改

（1）2004 年 6 月，赛立特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为此，赛立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2005 年 10 月，赛立特有限第一次变更住所，为此，赛立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3）2007 年 10 月，赛立特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为此，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正案，修订《公司章程》。

（4）2008 年 7 月，赛立特有限第二次变更住所，为此，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正案，修订《公司章程》。

（5）2008 年 7 月，赛立特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为此，赛立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正案，修订《公司章程》。

(6) 2008年12月，赛立特有限第一次增资，为此，赛立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7) 2014年5月，赛立特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为此，赛立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8) 2016年9月，赛立特有限第二次增资、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为此，赛立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9) 2016年9月，赛立特有限第三次增资，为此，赛立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10) 2016年9月，赛立特有限第四次增资，为此，赛立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三) 赛立特股份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2日，赛立特股份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赛立特股份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

1. 股东大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

（二）三会议事规则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以及会议召开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运行的规范性

1.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赛立特股份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关于赛立特股份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①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了全体股东，全体股东签发了相应《股东大会通知回执》，确认已收到通知，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席本次会议，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赵卫，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就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或列席。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四项议案，除《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股东赵卫、白丽萍回避表决之外，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上述四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分别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00%、100%以及 25.52%，均无反对股数。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②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全体股东签发相应《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确认将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席本次会议，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赵卫，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就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股东会、创立大会、发起人协议相关文件引用的审计值、评估值更正的议案》、《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七项议案。就上述七项议案，除《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关联股东赵卫、白丽萍回避表决之外，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上述七项议案的表

决结果，除《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 100%之外，其他议案均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 100%赞成，均无反对股数、无弃权股数。全体股东签署了《决议》，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会议主持人签署了《会议记录》。

（2）董事会的召开

①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赛立特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赵卫召集，全体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列席。

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选举赵卫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赵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聘任曹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聘任曹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六项决议。就上述六项决议，表决结果均为全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全体董事、列席监事在《会议记录》以及《决议》上签字。

②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赛立特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列席。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文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赛迪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六项议案。就上述六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全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全体董事、列席监事在《会议记录》以及《决议》上签字。

③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赛立特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关联董事赵卫回避表决，剩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全体董事以及列席监事在《会议记录》以

及《决议》上签字。

④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9月5日，赛立特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股东会、创立大会、发起人协议相关文件引用的审计值、评估值更正的议案》、《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八项议案。就上述八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全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全体董事、列席监事在《会议记录》以及《决议》上签字。

（3）监事会的召开

2016年12月22日，赛立特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袁建军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选举袁建军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的决议。就该决议，表决结果为全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全体监事在《会议记录》以及《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赛立特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赵卫、唐伟、管钰泽、陈文娟、曹宏；其中赵卫为董事长。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袁建军、任菊香、赖青香；其中袁建军为监事会主席，赖青香系职工代表监事。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赵卫，副总经理陈文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宏。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息

（1）公司董事简历信息

① 赵卫，公司董事长，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在读，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证书编号：658112161126）。担任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安全健康防护用品分会副会长、全国劳动保护用品行业专家委员会防护手套工作委员会专家、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在2012年获得江苏省如东县首届“十大杰出（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于上海强生轻工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于南通施强手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2月任赛立特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② 唐伟，公司董事，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湖北函授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历[批准文号：教育部（81）教成字004号，编号：00061495]、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建筑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专升本）（证书号：苏电大证字XS060400454号）。2006年5月至2010年7月任赛立特有限

采购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赛立特（上海）副总经理。

③ 管钰泽，公司董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得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历（证书编号：00133753）。1999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南通强生集团副厂长，200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厂长，2016年10月至今任赛立特（南通）副总经理。

④ 陈文娟，公司董事，女，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1年7月任上海新光电器厂车间副主任，198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沪光衬衫厂技术员，199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丸三针织有限公司厂长，2009年1月在家待业，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赛立特（南通）缝制分厂厂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赛立特（南通）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赛立特（南通）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⑤ 曹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 MBA 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证书编号：2001252074）。1993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一汽吉林轻型车厂集团计划财务主管，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于长春吉大工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咨询顾问，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金桥财务中心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海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监事简历信息

① 袁建军，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取得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大专班经济管理专业学历（证书号：证字第0433022270号）。1989年9月至1997年11月于如东县丰利纺织厂财务科任会计，1997年12月至2002年8月于如东县服装厂财务科任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9月至2004年1月于如东县改制工作团财务科任清算会计，2004年2月至2007年8月于如东县人民法院清收组任会计。

② 任菊香，公司监事，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于达达（韩国）纺织品有

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于上海强生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

③ 赖青香，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于上海强生手套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在家待业，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

① 赵卫，公司总经理，简历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书》本节“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息”之“(1)公司董事简历信息”。

② 陈文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书》本节“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息”之“(1)公司董事简历信息”。

③ 曹宏，公司财务总监，简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息”之“(1)公司董事简历信息”。

经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法定程序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聘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书面说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范围外的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
赵卫	董事长、总经理	怡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赛立特国际	董事
唐伟	董事	-	-
管钰泽	董事	深圳市锡安眼镜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禄岛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陈文娟	董事、副总经理	-	-
曹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袁建军	监事会主席	-	-
任菊香	监事	-	-
赖青香	职工代表监事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书面说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卫	董事长、总经理	怡嘉投资	18.92%	-
		世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	-
		赛立特国际	70%	-
		上海诚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0%	-
		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87%	-
唐伟	董事	怡嘉投资	10.81%	-
管钰泽	董事	怡嘉投资	21.62%	-
		深圳市禄岛贸易有限公司	30%	-
		深圳市锡安眼睛有限公司	20%	-
陈文娟	董事、副总经理	怡嘉投资	8.11%	-
曹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袁建军	监事会主席	怡嘉投资	8.11%	-
任菊香	监事	怡嘉投资	8.11%	-
赖青香	职工代表监事	怡嘉投资	2.03%	-

（四）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如下：

（1）赵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北京大学EMBA在读，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安全健康防护用品分会副会长、全国劳动保护用品行业专家委员会防护手套工作委员会专家、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在2012年获得江苏省如东县首届“十大杰出（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于上海强生轻工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于南通施强手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2月任赛立特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文娟：公司董事，女，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1年7月任上海新光电器厂车间副主任，

198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沪光衬衫厂技术员，199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丸三针织有限公司厂长，2009年1月在家待业，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赛立特（南通）缝制分厂厂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赛立特（南通）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赛立特（南通）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赛立特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张秀云，女，研发部副总监，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历任怡东宁波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服装跟单职员、宁波资深业务代表兼香港业务助理，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赛立特有限采购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兼产品规划。

（4）何冬林，男，研发经理、研发工程师，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担任强生手套有限公司ISO内审员，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南通泓盛手套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今担任赛立特（南通）研发经理、研发工程师。

（5）施培培，女，研发部副经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外籍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南通东升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0年8月至今担任赛立特（南通）研发部副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的签订的《入职员工保密协议》及其本人的承诺，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由有关上述事项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1日，赛立特有限执行董事为赵卫。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卫、唐伟、管钰泽、陈文娟、曹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卫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1日，赛立特有限监事为白丽萍。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建军、任菊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赖青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建军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1日，赛立特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赵卫。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卫为总经理，曹宏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文娟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赛立特股份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税务登记

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5日核发的工商登记、组织机构登记、税务登记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26259559），获得税务备案登记。

（二） 公司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的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赛立特股份的确认，赛立特股份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率、税种分别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及使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	1%

注：赛立特（香港）Select protecti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注册地在香港，执行 16.50%的企业利得税率。赛立特系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2017 年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赛立特股份的确认，在报告期内，赛立特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赛立特有限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100009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2017 年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2、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14-00190 号《审计报告》及经赛立特股份的确认，公司享有如下政府补助：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110,000.00		
2016 年企业竞赛先进单位	10,000.00		
商务局零星补助	700.00		
标杆企业考察研修班考察经费补贴	20,000.00		
2016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500.00		

2016 年免申报展会	129,200.00		
河道环境整治补贴款		3,328.00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奖励		2,800.00	
2014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扶持企业		3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境外展)补贴		116,000.00	45,000.00
税收返还		99,873.85	
中小企补贴款-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55,859.00	
上海商务委员会 2015 年日本考察和德国 A+A 劳保展的补贴		50,613.00	
财政局 2014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总现扶持资金		50,000.00	
财政局 2014 年科技创新政策经费扶持企业资金		5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中小开资金)补贴		35,000.00	
财政局中小开拓资金		50,000.00	33,200.00
2015 工业企业竞赛奖		10,000.00	
财政局补贴款			636,300.00
财政局经费			100,000.00
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8,000.00
财政局扶持基金			8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补贴款			40,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扶持资金专户			33,013.98
会计中心考核奖(转 08000111)			30,000.00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款			28,826.00
财政局奖励			20,000.00
合计	285,400.00	553,473.85	1,154,339.98

(四)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赛立特有限/赛立特股份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向赛立特有限出具《证明》,证明赛立特有限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又向赛立特股份出具《证明》,证明赛立特股份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

2. 赛立特(上海)

2017年8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赛立特（上海）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赛立特（南通）

2017年8月30日，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赛立特（南通）2015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7年8月30日，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赛立特（南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0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无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4. 赛立特（香港）

根据《关于赛立特（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赛立特（香港）报税/纳税情况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渠道拨付，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赛立特股份的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

（一）赛立特股份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要求

1. 赛立特股份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赛立特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3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合规证明》，赛立特有限自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9月15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赛立特（上海）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

的《合规证明》，赛立特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新的《合规证明》，赛立特有限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赛立特（南通）

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赛立特（南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及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的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记录。

4. 赛立特（香港）

根据《关于赛立特（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委托的调查公司调查在香港各法院公开的资料所得，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赛立特（香港）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根据赛立特（香港）董事的书面确认，赛立特（香港）没有受到香港政府或其所属的部门起诉。

（二）赛立特股份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赛立特股份、赛立特（上海）、赛立特（香港）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不涉及环保问题；赛立特（南通）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涉及生产线建设及排污，具体如下：

1、赛立特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劳防用品、安全防护器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护用品的设计，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赛立特股份颁发了编号为 11608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已经通过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的评审，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劳动防护手套设计，个人防护设备的贸易服务，首次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4 日，认证有效至 2018

年7月8日。

2、赛立特（上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上海）的经营范围为：安防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手套、劳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鞋帽、箱包、毛皮及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的销售，图文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及分拨业务（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立特（上海）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污染行业。

3、赛立特（南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南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防护眼镜、防护耳罩、防护口罩、安全头盔、劳护手套、针织手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电器、机械零部件、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立特（南通）工商档案资料，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公转说明书》的描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其他非家用纺织制品制造”（代码 C1789）；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纺织业”（代码 C1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代码 C17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纺织品”（代码 13111213）。”（详见《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简介”第10页）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公

布的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该文件经2016年7月13日环境保护部令40号《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予以废止），纺织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根据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的相关规定，纺织业涉及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最高，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范畴；其余的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或很小，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范畴。

综上，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在行业大类上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中的印染、染整等工序，亦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洗毛、染整、脱胶等工段，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等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环保局网站，赛立特（南通）未被列入2017年南通市重点监控（排污）重点单位名录，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一般”。

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污染物的排放，所属细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赛立特（南通）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批准如下：

（1）年产劳防眼镜150万只、劳防耳罩100万只、劳防口罩150万只、头盔90万只、手套96万打项目环保验收

2006年5月20日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科所就“年产劳防眼镜150万只、劳防耳罩100万只、劳防口罩150万只、头盔90万只、手套96万打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结论为“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拟建于如东经济开发区，符合城市规划总体要求。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较先进水平，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污染物的排放量可控制在总量建议的控制值范围内，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大，基本做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

格落实建设单位即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认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006年6月5日，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申报上述报告。

2006年6月13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认为：“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劳防眼镜 150 万只、劳防耳罩 100 万只、劳防口罩 150 万只、头盔 90 万只、手套 96 万打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2007年3月5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赛立特（南通）劳护眼镜、劳防耳罩、头盔、手套建设项目自2007年3月5日起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期满，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我局申办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2008年2月26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手套 96 万打浸胶手套项目组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2008年2月27日，如东县环保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

（2）年产 350 万打 PU 手套、450 万打丁腈手套、200 万打乳胶手套、50 万打 PVC 手套、200 万打针织手套扩建项目

2015年4月6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打 PU 手套、450 万打丁腈手套、200 万打乳胶手套、50 万打 PVC 手套、200 万打针织手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评[2015]16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赛立特（南通）年产 350 万打 PU 手套、450 万打丁腈手套、200 万打乳胶手套、50 万打 PVC 手套、200 万打针织手套扩建项目在南厂区建设。

根据赛立特（南通）出具的《情况说明》，“就上述全部手套产品的建设和验收情况如下：①350 万打 PU 手套的扩建及验收，公司向如东高新区提交了《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关于 1#PU 线年产 87.5 万打 PU 手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申请环保项目的分期验收。同时，还提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17年1月18日，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1#PU 线年产 87.5 万打 PU 手套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

同时”制度；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 1#PU 线年产 87.5 万打 PU 手套项目通过环保验收。②450 万打丁丁腈手套、200 万打乳胶手套、200 万打针织手套扩建项目验收，正在投产建设，但尚未完工。③50 万打 PVC 手套的扩建，目前尚未进行建设。”

（3）排污许可证

2015 年 11 月 5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 320623-2015-00064（临时）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别：橡胶制品业，排污种类：废气、废水，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6 日止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向赛立特（南通）核发了编号为 320623-2017-00066-A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NH₃-N、DMF、乙醇、丁二烯，有效期：2017 年 1 月 5 日止 2018 年 1 月 4 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注册号为 04416E0330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包括防护手套（不含有行政许可要求的产品）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该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5）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2017 年 1 月 9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赛立特（南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建设了相应的排污设施并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时交纳排污费，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赛立特（南通）下发了《责令停产整治、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停产字[2017]5 号），处罚事实理由为赛立特（南通）不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废水，处罚的法律依据为《环境保护法》第 42 条第 4 款、《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条第 2 款，处罚结果为责令停产

整治，立即改正不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的行为，改造废水处理设施，使其能做到达标排放，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三倍罚款共计人民币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柒元。

2017年9月26日，如东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积极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目前已将违法行为消除。该公司除受过此次环保行政处罚外，目前未发现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未受过我局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上述违规行为的产生系公司新老厂区迁移过程中，新老设备衔接不当造成，公司目前已整改完成，已经通过如东县环保局验收，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之需求。针对此次违规行为，公司加强了对全体员工操作规范培训，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公司所受处罚为停产整治，因此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如东县环保局已经出具《说明》，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将违法行为消除，且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受到环保处罚的不规范情况已经消除，公司此次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公司此次受到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赛立特股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监督要求

2016年8月17日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赛立特有限颁发了编号为041668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经通过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的评审，符合GB/T19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劳动防护手套的设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贸易服务，首次注册日期为2010年11月2日，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1日。

2016年7月17日，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向赛立特（南通）颁发编号为FM59872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安全防护手套的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

经核查和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立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赛立特股份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赛立特股份实际用工40人，其中38人与赛立特股份签订劳动合同，2人与赛立特有限签订退休返聘协议；赛立特（上海）实际用工32人，全部为劳动合同用工；赛立特（南通）实际用工163人，其中156人与赛立特（南通）签订劳动合同，7人与赛立特（南通）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根据《关于赛立特（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赛立特（香港）的董事书面确认，赛立特（香港）自成立至报告期期末，没有雇佣任何人员。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及分公司在册员工人数235人。公司共为21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1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未缴纳员工情况如下：8名员工系退休返聘；1名员工系政府征地人员，由征地企业代缴；1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均出具《声明》，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金，知悉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主张任何权益以及提请诉讼。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17年8月3日出具《说明》，截至2016年6月赛立特、赛立特（上海）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正常，不存在欠缴情况；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9月6日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起，赛立特（南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受处罚情形。

公司共为19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45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员工情况如下：8名员工系退休返聘；1名员工系政府征地人员，由征地企业代缴；1名员工自行在别处缴纳公积金；35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出具《声明》，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金，知悉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主张任何权益以及提请诉讼。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8月9日出具《证明》，赛立特、赛立特（上海）自建立账户以来不存在处罚记录；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2017年9月7日出

具《证明》，赛立特（南通）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处罚的情形。

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为避免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赛立特股份实际控制人赵卫、百丽萍作出相关承诺，若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赛立特股份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确因自身实际情况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赛立特股份未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补缴费用、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赛立特股份的社保及公积金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赛立特股份的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1）东国土资罚字[2015]第 191 号

如东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赛立特（南通）下发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罚字[2015]第 191 号）（以下简称“土地处罚一”），处罚事实理由为赛立特（南通）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处罚的法律依据为《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结果为：①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位于掘港镇虹桥村 20 组，芳泉西路北侧面积为 38,500 平方米的土地；②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34,06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占地面积为 7814.4 平方米的厂房及水泥场地、围墙等设施；③责令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4434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围墙等设施；④并处罚款人民币 43433.3 元。

（2）东国土资罚掘字[2017]第 14 号

如东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5 月 4 日向赛立特（南通）下发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罚掘字[2017]第 14 号）（以下简称“土地处罚二”），处罚事实理由为赛立特（南通）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处罚的法律依据为《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第 44 条第 1 款、第 76 条第 1 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处罚结果为：①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位于掘港街道虹桥村 24 组，串场河东侧面积为 74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②责令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占地面积为 12 平方米的泵房及水泥场地等设施；③并处罚款人民币 14800 元。

前述国土部门处罚的理由均系赛立特（南通）在未经国土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并建厂房，经核查，形成违法用地事实，但该等违法行为并非故意。从赛立特违法行为的主观意志来看，赛立特为响应县政府“关于加大投入创建工业强县”的号召，其于 2013 年 5 月与如东县掘港镇人民政府（现高新区）签署《投资协议书》（掘招商项目[2013]008 号），约定赛立特（南通）拟在位于如东县掘港工业园区芳泉西路北侧、赛立特现厂区南围墙南侧投资建设安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由掘港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进展分期拨付土地指标，并由镇政府完成前期围墙建设并将围墙和土地交付赛立特（南通）使用。后赛立特（南通）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被列为如东县当年重点建设项目，但由于部分土地指标未能及时拨付，并在后续的房屋建设过程中因为新建厂房的面积因必须新建消防水池、安装喷淋和新建消防自控装置导致用地超出《投资协议书》范围，故被国土部门进行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行政处罚中涉及的非法占用土地面积，赛立特（南通）已取得 129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的产权，对于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经核查，该土地区域上除存在消防水池、泵房、围墙等之外并不存在厂房等生产经营必须的建筑物，消防水池、泵房、围墙等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若赛立特（南通）非法占用的土地被政府相关部门收回导致消防水池、泵房、围墙等被拆除，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对公司合法拥有的另一处旧消防水池和泵房进行改造，使其符合厂区内规划建设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上看，赛立特（南通）已取得 129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视为前述违法行为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纠正，对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根据 2017 年 9 月如东县高新区政府出具的说明，将帮助赛立特（南通）解决建设项目用地问题，继续分期拨付土地指标并协助相关审批手续。从罚款的金额来看，相对于公司规模来讲，并非重大，且罚款均已缴纳，对公司实际经营影响不大。

2017 年 9 月 18 日，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前述两次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典型违法违规案件范畴。

综上，赛立特（南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立特（南通）受到上述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的 2 次行政处罚和来自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赛立特股份的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之“（二）赛立特股份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之“3、赛立特（南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外汇、海关监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诉讼、仲裁、被执行以及被列入失信名单等情

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主办券商

赛立特股份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取得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推荐赛立特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赛立特安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新明

经办律师：



姚喜

2017年10月27日

